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0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15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7~19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20~2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1~3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3~5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4~5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6~116， 131~132		六~三一， 三三，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116~13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4，132		二五，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3		三六
(十二) 其 他	133~135		三七
(十三) 金融工具	135~164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164~166		三九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166~167		四十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8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8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68~169		四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69		四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澎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966,354,145 仟元，佔負債總額 96%，另於該附註二五(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3.及 6.、四(十五)、五(一)及二五。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c.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共計 48,228,798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7%。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及債券投資金融工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九、十及三八(二)。

由於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12 號「金融工具之評價」之規定及實務經驗選擇評價模型，且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前述評價模型及輸入值之選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抽樣選取投資標的，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參數是否合理，並重新計算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公允價值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所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十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
-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業評價團隊評估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法、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 **其他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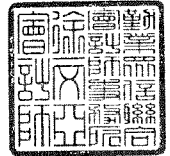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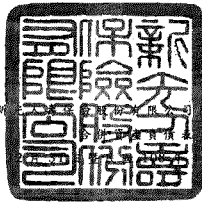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新台幣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8年1月1日(重編後)		
		產	金	%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二)		\$ 188,534,829	6	\$ 227,242,806	8	\$ 56,746,986	2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十二及三二)		26,560,179	1	28,120,832	1	29,258,848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3,635,946	-	5,016,969	-	4,926,442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四及八)		-	-	-	-	37,976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二)		418,476,365	13	329,001,541	11	245,536,129	9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二)		314,590,325	10	234,092,294	8	303,653,898	1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三二)		1,865,289,249	57	1,768,722,737	58	1,680,280,077	61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234,993	-	422,990	-	511,677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88,165,823	6	184,050,903	6	176,171,489	6		
14300	放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48,748,477	4	157,537,853	5	166,414,846	6		
14000	投資合計		2,936,505,232	90	2,673,828,318	88	2,572,568,116	9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632,441	-	866,525	-	1,096,943	-		
161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八)		21,887,045	1	20,935,661	1	19,830,484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969,657	-	2,098,327	-	1,957,227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32,348	-	374,234	-	331,50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26,217,681	1	16,491,169	-	18,022,734	1		
187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14,585,922	-	12,817,480	-	13,623,734	-		
18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41,925,996	1	41,833,811	2	41,300,877	2		
1XXXX	資 產 總 計		\$ 3,262,887,276	100	\$ 3,029,626,132	100	\$ 2,759,701,86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1,819	-	\$ 372	-	\$ 1,424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52,767	-	351,285	-	632,463	-		
21400	應付佣金		599,892	-	1,051,444	-	937,536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5,441	-	462,560	-	380,432	-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及三二)		7,661,643	-	7,900,213	-	9,970,748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9,131,562	-	9,765,874	-	11,922,603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28,756	-	20,782	-	44,368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三二)		2,099,928	-	162,057	-	3,646,870	-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四)		24,000,000	1	24,000,000	1	24,000,000	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4,867,671	-	4,852,023	-	4,520,745	-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9,432,598	1	9,075,971	-	8,604,415	1		
24200	賠款準備		3,409,381	-	3,497,329	-	3,058,189	-		
24300	責任準備		2,966,354,145	91	2,740,280,802	91	2,515,837,684	91		
24400	特別準備		7,221,139	-	7,234,118	-	7,483,601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3,829,325	-	6,078,103	-	6,695,999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2,990,246,588	92	2,766,166,323	91	2,541,679,888	92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二六)		1,428	-	103	-	-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三七)		5,160,227	-	2,078,314	-	4,734,258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83,971	-	74,877	-	470,14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0,408,345	-	11,249,755	1	9,711,107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1,593,686	-	2,525,136	-	3,819,058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12,976,881	1	7,139,984	-	2,243,826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80,862	-	80,863	-	80,863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4,651,429	1	9,745,983	-	6,143,747	-		
260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41,925,996	1	41,833,811	2	41,300,877	2		
2XXXX	負 債 總 計		3,102,605,901	95	2,869,949,902	95	2,648,174,612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66,625,234	2	60,536,582	2	57,975,606	2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11,010,528	-	3,763,419	-	20,915,784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	-	-	-	46,959	-		
32600	其 他		113,362	-	112,481	-	112,481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11,123,890	-	3,875,900	-	21,075,224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77,956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86,079,220	3	44,358,717	2	42,000,012	2		
3330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5,657,249 )	-	41,065,483	1	6,762,818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80,421,971	3	85,424,200	3	51,540,786	2		
	其他權益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957,772 )	-	5,808,940	-	( 710,617 )	-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2,131,621 )	-	785,700	-	( 3,724,815 )	-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6 )	-	2,700	-	18,443	-		
346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78,606	-	90,250	-	-	-		
349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723,319	-	2,750,206	-	( 15,056,530 )	( 1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1,712,206	-	9,437,796	-	( 19,473,519 )	( 1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9,883,301	5	159,274,478	5	111,118,097	4		
3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398,074	-	401,752	-	409,160	-		
3XXXX	權 益 總 計		160,281,375	5	159,676,230	5	111,527,257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62,887,276	100	\$ 3,029,626,132	100	\$ 2,759,701,8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勸業不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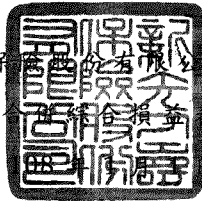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黃敏真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296,130,187	72	\$ 313,325,477	71 ( 5)
41120	再保費收入	-	-	( 4)	- 100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296,130,187	72	313,325,473	71 (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1,576,601)	-	( 1,387,377)	- 14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五)	( 256,114)	-	( 455,599)	- ( 4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294,297,472	72	311,482,497	71 (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23,444	-	316,290	- 2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二及三三)	525,065	-	511,746	- 3
淨投資利益(附註二九)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89,090,956	22	93,560,272	21 ( 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1,647,571	12	46,580,193	11 11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7,614,688	2	10,956,742	3 ( 31)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7,836,265	9	9,874,045	2 283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 191,653)	-	( 127,647)	- 50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九)	( 72,634,569)	( 18)	( 32,073,952)	( 7) 12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九及三七)	( 3,081,913)	( 1)	2,655,944	1 ( 21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6,455,082	2	6,538,652	1 (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49,860)	-	1,157,998	- ( 104)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十四)	( 640)	-	-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九)	( 4,578,062)	( 1)	( 21,438,812)	( 5) ( 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三二)	\$ 968,998	-	\$ 938,457	-	3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四及三三)	<u>5,180,307</u>	<u>1</u>	<u>7,493,832</u>	<u>2</u>	( 31)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13,403,151</u>	<u>100</u>	<u>438,426,257</u>	<u>100</u>	( 6)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及二五)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0,900,990	37	157,368,113	36	( 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u>699,794</u> )	-	( <u>624,411</u> )	-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50,201,196	37	156,743,702	36	( 4)
	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四及二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86,097 )	-	441,365	-	( 120)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233,503,197	57	234,637,203	53	-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13,580 )	-	( 249,483 )	-	( 95)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u>2,157,612</u> )	( <u>1</u> )	( <u>565,125</u> )	-	282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231,245,908	56	234,263,960	53	( 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附註四及二六)	1,325	-	103	-	1,186
51400	承保費用	12,370	-	12,731	-	( 3)
51500	佣金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二)	8,524,813	2	11,362,832	3	( 25)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三二)	606,791	-	511,836	-	19
51700	財務成本	1,015,671	-	1,022,746	-	(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附註三二)	2,118,549	1	1,814,163	-	17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四及三三)	<u>5,180,307</u>	<u>1</u>	<u>7,493,832</u>	<u>2</u>	( 3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98,906,930</u>	<u>97</u>	<u>413,225,905</u>	<u>94</u>	( 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三十及三二)					
58100	業務費用	7,969,165	2	8,377,771	2	( 5)
58200	管理費用	6,087,437	1	5,981,603	2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42,902	-	260,725	-	( 7)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37,724</u>	-	<u>10,213</u>	-	269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37,228</u>	<u>3</u>	<u>14,630,312</u>	<u>4</u>	( 2)
61000	營業利益	<u>158,993</u>	-	<u>10,570,040</u>	<u>2</u>	( 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2,216	-	\$ 10,322	- ( 79)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69,697</u>	-	<u>138,897</u>	- 2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1,913</u>	-	<u>149,219</u>	- 1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0,906	-	10,719,259	2 ( 97)
6300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三一)	<u>6,907,290</u>	<u>2</u>	<u>1,967,222</u>	<u>1</u> 251
66000	本年度淨利	<u>7,238,196</u>	<u>2</u>	<u>12,686,481</u>	<u>3</u> ( 43)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126,006	-	142,049	- ( 11)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90,879	-	113,974	- ( 20)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三一)	1,181,605	-	( 1,024,626)	- 215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 10,350,726)	( 2)	7,675,156	2 ( 23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26)	-	( 15,743)	- ( 81)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6,008)	-	8,449	- ( 171)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 一)	141,915	-	( 4,770,583)	( 1) 103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 3,658,177)	( 1)	5,640,573	1 ( 165)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u>4,578,062</u>	<u>1</u>	<u>21,438,812</u>	<u>5</u> ( 79)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合計	<u>( 7,899,470)</u>	<u>( 2)</u>	<u>29,208,061</u>	<u>7</u> ( 127)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 661,274)</u>	<u>-</u>	<u>\$ 41,894,542</u>	<u>10</u> ( 102)
	淨利歸屬於：				
86100	本公司業主	\$ 7,164,524	2	\$ 12,618,324	3 ( 43)
86200	非控制權益	<u>73,672</u>	-	<u>68,157</u>	- 8
86000		<u>\$ 7,238,196</u>	<u>2</u>	<u>\$ 12,686,481</u>	<u>3</u> ( 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本公司業主	(\$ 727,218)	-	\$ 41,831,986	10 ( 102)
87200	非控制權益	65,944	-	62,556	- 5
87000		<u>(\$ 661,274)</u>	<u>-</u>	<u>\$ 41,894,542</u>	<u>10</u> ( 10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陳政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57,975,606	\$ 20,915,784	\$ 46,959	\$ 112,481	\$ 2,777,956	\$ 42,000,012	(\$ 34,564,054)	(\$ 4,435,432)	\$ 18,443	\$ -	(\$ 15,056,530)	\$ 69,791,225	\$ 409,160	\$ 70,200,38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41,326,872	-	-	-	-	-	-	41,326,872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975,606	20,915,784	46,959	112,481	2,777,956	42,000,012	6,762,818	( 4,435,432)	18,443	-	( 15,056,530)	111,118,097	409,160	111,527,257
B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3	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特別公積	-	-	-	-	-	520,053	( 520,053)	-	-	-	-	-	-	-
B3	收回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提列特別公積	-	-	-	-	-	1,590,424	( 1,590,424)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777,956)	-	2,777,956	-	-	-	-	-	-	-
B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	-	248,228	( 248,228)	-	-	-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9,964)	( 69,96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0,915,784)	( 46,959)	-	-	-	20,962,743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12,618,324	-	-	-	-	12,618,324	68,157	12,686,48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168	11,219,251	( 15,743)	90,250	17,806,736	29,213,662	( 5,601)	29,208,06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731,492	11,219,251	( 15,743)	90,250	17,806,736	41,831,986	62,556	41,894,542
E1	現金增資	2,560,976	3,739,024	-	-	-	-	-	-	-	-	-	6,300,000	-	6,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395	-	-	-	-	-	-	-	-	-	24,395	-	24,3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89,179	( 189,179)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60,536,582	3,763,419	-	112,481	-	44,358,717	41,065,483	6,594,640	2,700	90,250	2,750,206	159,274,478	401,752	159,676,230
B3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4,856,868	( 44,766,618)	-	-	( 90,250)	-	-	-	-
B3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000,000)	-	12,000,000	-	-	-	-	-	-	-
B3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	-	-	-	-	-	-	( 12,000,000)	-	-	-	( 12,000,000)	-	( 12,000,000)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3	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特別公積	-	-	-	-	-	948,093	( 948,093)	-	-	-	-	-	-	-
B3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718,410	( 7,718,410)	-	-	-	-	-	-	-
B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	-	197,132	( 197,132)	-	-	-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9,964)	( 69,96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7,164,524	-	-	-	-	7,164,524	73,672	7,238,19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785	( 12,041,220)	( 3,026)	78,606	3,973,113	( 7,891,742)	( 7,728)	( 7,899,47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65,309	( 12,041,220)	( 3,026)	78,606	3,973,113	( 7,727,218)	65,944	( 661,274)
E1	現金增資	6,088,652	7,211,348	-	-	-	-	-	-	-	-	-	13,300,000	-	13,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761	-	881	-	-	-	-	-	-	-	36,642	342	36,9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357,187)	357,187	-	-	-	-	-	-
T1	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	-	( 601)	-	-	-	-	( 601)	-	( 60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6,625,234	\$ 11,010,528	\$ -	\$ 113,362	\$ -	\$ 86,079,220	(\$ 5,657,249)	(\$ 5,089,393)	(\$ 326)	\$ 78,606	\$ 6,723,319	\$ 159,883,301	\$ 398,074	\$ 160,281,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告附註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30,906	\$ 10,719,2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1,953	542,610
A20200	攤銷費用	228,003	188,0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1,647,571)	( 46,580,193)
A20900	財務成本	1,015,671	1,022,746
A21200	利息收入	( 89,090,956)	( 93,560,272)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11,924,317	224,320,268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淨變動	1,325	103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081,913	( 2,655,944)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49,860	( 1,157,998)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724	10,2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984	24,3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91,653	127,647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4,578,062	21,438,8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730)	( 1,172)
A229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37,836,265)	( 9,874,04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40	-
A2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7,614,688)	( 10,956,74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 2,264,452)	( 2,321,21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30	應收款項減少	\$ 294,731	\$ 460,232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6,165,976)	( 9,418,039)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5,023,017)	83,955,934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34,246,967)	( 56,468,792)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635,518)	( 940,498)
A521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47	( 1,052)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346,419	( 230,105)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 451,552)	113,908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 247,119)	82,128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15,257)	( 2,016,782)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8,841,876)	( 37,494,605)
A5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2,703	( 253,028)
A52220	預收款項減少	( 821,040)	( 1,178,828)
A52230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 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42,119,686)	67,897,0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743,020	72,888,5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477,260	15,978,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13,522)	( 1,022,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48,743)	( 874,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1,861,671)	154,867,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5,000)	( 4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125,713)	( 1,608,0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344	4,8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8,777)	3,168,0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8,088)	( 144,588)
B05300	放款減少	8,789,376	9,719,01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14,6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02,679)	(\$ 5,051,453)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 30,092)	( 1,277,1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73,545</u>	<u>4,765,7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36,897	4,896,1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83,589)	( 331,807)
C04600	現金增資	13,300,000	6,3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9,9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83,344</u>	<u>10,864,3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195)	( 1,2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8,707,977)	170,495,8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242,806</u>	<u>56,746,9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534,829</u>	<u>\$227,242,8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陳政年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合併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5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約陸佰陸拾陸億貳仟伍佰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9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合併公司前述會計政策變動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9 年 7 月 6 日依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1 號函同意，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u>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54,871,973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	135,215
使用權資產減少	( <u>2,163</u> )
資產增加	<u>\$ 55,005,0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u>\$ 6,865,919</u>
負債增加	<u>\$ 6,865,919</u>
保留盈餘增加	\$ 48,060,500
其他權益增加	<u>78,606</u>
權益增加	<u>\$ 48,139,106</u>

	109年度
	<u>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增加	\$ 2,264,452
管理費用減少	1,276,298
所得稅利益減少	( 337,118)
本年度淨利增加	<u>3,203,632</u>
不動產重估增值	90,87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2,273)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u>78,60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u>\$ 3,282,238</u>
淨利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203,632
非控制權益	<u>-</u>
	<u>\$ 3,203,632</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282,238
非控制權益	<u>-</u>
	<u>\$ 3,282,238</u>
<u>每股盈餘之影響</u>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u>\$ 0.51</u>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u>\$ 0.51</u>

前一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u>重編前金額</u>	<u>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整</u>	<u>重編後金額</u>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8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 132,796,477	\$ 51,254,426	\$ 184,050,903
不動產及設備	<u>20,816,692</u>	<u>118,969</u>	<u>20,935,661</u>
資產影響合計數	<u>\$ 153,613,169</u>	<u>\$ 51,373,395</u>	<u>\$ 204,986,5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733,228</u>	<u>\$ 6,516,527</u>	<u>\$ 11,249,755</u>
負債影響合計數	<u>\$ 4,733,228</u>	<u>\$ 6,516,527</u>	<u>\$ 11,249,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重編前金額</u>	<u>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整</u>	<u>重編後金額</u>
保留盈餘	\$ 40,657,582	\$ 44,766,618	\$ 85,424,200
其他權益	<u>9,347,546</u>	<u>90,250</u>	<u>9,437,796</u>
權益影響合計數	<u>\$ 50,005,128</u>	<u>\$ 44,856,868</u>	<u>\$ 94,861,996</u>
<u>108年1月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128,427,464</u>	<u>\$ 47,744,025</u>	<u>\$ 176,171,489</u>
資產影響合計數	<u>\$ 128,427,464</u>	<u>\$ 47,744,025</u>	<u>\$ 176,171,4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293,954</u>	<u>\$ 6,417,153</u>	<u>\$ 9,711,107</u>
負債影響合計數	<u>\$ 3,293,954</u>	<u>\$ 6,417,153</u>	<u>\$ 9,711,107</u>
保留盈餘	<u>\$ 10,213,914</u>	<u>\$ 41,326,872</u>	<u>\$ 51,540,786</u>
權益影響合計數	<u>\$ 10,213,914</u>	<u>\$ 41,326,872</u>	<u>\$ 51,540,786</u>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係包含108年1月1日首次適用IFRS 16對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相關調整如下：

	<u>108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u>	<u>首次適用 之調整</u>	<u>108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u>
使用權資產	\$ -	\$ 1,957,227	\$ 1,957,227
投資性不動產	115,270,741	13,156,723	128,427,464
其他資產	<u>24,216,939</u>	<u>(10,593,205)</u>	<u>13,623,734</u>
資產影響	<u>\$ 139,487,680</u>	<u>\$ 4,520,745</u>	<u>\$ 144,008,425</u>
租賃負債	<u>\$ -</u>	<u>\$ 4,520,745</u>	<u>\$ 4,520,745</u>
負債影響	<u>\$ -</u>	<u>\$ 4,520,745</u>	<u>\$ 4,520,745</u>

108年1月1日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影響數，因考量不動產筆數眾多，實務上追溯計算不可行，故以108年1月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初始分類，因此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之期初其他權益影響數為0。

綜合損益之影響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整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4,217,437	\$ 2,321,215	\$ 6,538,652
管理費用	( 7,175,784)	1,194,181	( 5,981,603)
所得稅利益	<u>2,042,872</u>	( <u>75,650</u> )	<u>1,967,222</u>
本年度淨利影響	( <u>915,475</u> )	<u>3,439,746</u>	<u>2,524,271</u>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13,974	113,97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u>1,000,902</u> )	( <u>23,724</u> )	( <u>1,024,626</u> )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影響	( <u>1,000,902</u> )	<u>90,250</u>	( <u>910,652</u>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u>\$ 1,916,377</u> )	<u>\$ 3,529,996</u>	<u>\$ 1,613,619</u>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15,475)	\$ 3,439,746	\$ 2,524,27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 <u>\$ 915,475</u> )	<u>\$ 3,439,746</u>	<u>\$ 2,524,271</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 於：			
本公司業主	(\$ 1,916,377)	\$ 3,529,996	\$ 1,613,619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 <u>\$ 1,916,377</u> )	<u>\$ 3,529,996</u>	<u>\$ 1,613,619</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元)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u>	<u>\$ 0.59</u>	<u>\$ 2.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u>	<u>\$ 0.59</u>	<u>\$ 2.16</u>



(二)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以下彙列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三)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 避險會計

該修正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1. 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避險關係，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不會構成停止既有避險關係或指定新避險關係。
2. 指定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時，若新的指標利率於指定日尚不可單獨辨認，只要企業合理預期該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即可立即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應認定為係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4.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應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6)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7)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有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7.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  
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3)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

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 8.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9.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三。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出售土地或房屋非屬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活動，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並於符合 IFRS 5 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

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 覆蓋法

合併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合併公司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另外，針對待攤出各期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及放款，另採現金流量法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與 JCIC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十四)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

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

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二五。

####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 (十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十六)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 (十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 (十八) 收入之認列

勞務收入，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十九)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滅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裁量；且



3. 依合約係基於：

(1) 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2) 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 (二十)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 (二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若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以新租賃處理，並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衡量帳面金額。其他租賃協商則依 IFRS 9 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

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

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部分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未採實務權宜作法之其他租金協商仍應評估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二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二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二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債券市場利率、現有租賃合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評估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八。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220	\$ 35,3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154,439	60,499,82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30,566,134	158,515,831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二)	16,273,379	5,136,525
附賣回票券投資	3,903,520	3,449,10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 393,863)	( 393,863)
	<u>\$ 188,534,829</u>	<u>\$ 227,242,806</u>

銀行定期存款與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06%-0.54%	0.07%-2.33%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18%-0.27%	0.45%-0.60%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	0.22%-0.24%	0.53%

## 七、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0,577	\$ 276,205
應收利息	21,727,837	23,430,493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463,109	418,886
應收投資商品款	313,221	339,618
應收收益	3,437,898	3,605,632
催收款項	49,696	17,728
其他	511,191	94,719
	26,653,529	28,183,281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 93,350)	( 62,449)
	<u>\$ 26,560,179</u>	<u>\$ 28,120,832</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55%	0.00%-10.00%	10.00%	
總帳面金額	\$ 533,633	\$ 18,199	\$ 4,888	\$ 556,7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271</u> )	( <u>191</u> )	( <u>929</u> )	( <u>1,391</u> )
攤銷後成本	<u>\$ 533,362</u>	<u>\$ 18,008</u>	<u>\$ 3,959</u>	<u>\$ 555,329</u>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51%	0.00%-10.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 501,641	\$ 10,748	\$ 58	\$ 512,4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268</u> )	( <u>1,062</u> )	( <u>58</u> )	( <u>1,388</u> )
攤銷後成本	<u>\$ 501,373</u>	<u>\$ 9,686</u>	<u>\$ -</u>	<u>\$ 511,059</u>

除上列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外，其餘應收帳款相關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五。

八、待出售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本	\$	-	\$	-
減：累計減損		-		-
	<u>\$</u>	<u>-</u>	<u>\$</u>	<u>-</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帳面價值為37,976仟元，並於106年度與買方完成簽約且出售合約附帶二年整合期，該整合工作係由買方執行，前述土地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符合IFRS 5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因買方未能於二年內完成整合，致使前述合約於108年12月4日因整合期限屆滿而終止，並將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551,741	\$ 47,578,795
國內受益憑證	256,558,684	177,672,344
國內金融債券	22,098,924	21,594,877
國外股票	8,593,036	22,753,536
國外受益憑證	40,787,500	30,655,498
國外債券	11,259,937	14,658,915
匯率交換合約	14,099,777	9,624,220
遠期外匯合約	<u>4,526,766</u>	<u>4,463,356</u>
	<u>\$ 418,476,365</u>	<u>\$ 329,001,54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481,279	\$ 65,865
遠期外匯合約	<u>1,618,649</u>	<u>96,192</u>
	<u>\$ 2,099,928</u>	<u>\$ 162,057</u>

(一)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1,409,781 仟元及 3,615,427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6,438,575 仟元及 1,709,479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9,922,000 仟元	USD 22,012,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130,000 仟元	USD 12,795,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帳面金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576,132 仟元
AMO		TWD	15,955 仟元 (註 3)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5,973 仟元 (註 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1,982,806 仟元
GAM		TWD	11,003 仟元 (註 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485,520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516,561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607,151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3：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解除 AMO 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4：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解除 GAM 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損失)、評價利益、外幣資產兌換損失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利益(損失)	\$ 27,113,780	(\$ 18,464,306)
評價利益	2,601,095	15,442,246
外幣資產兌換損失	( 72,634,569)	( 32,073,9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 3,081,913)</u>	<u>2,655,944</u>
	<u>(\$ 46,001,607)</u>	<u>(\$ 32,440,068)</u>

(五) 合併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9,131,311	\$ 47,487,351
國外股票	8,593,036	15,662,603
國內受益憑證	210,050,453	151,612,316
國外受益憑證	38,205,205	27,254,550
國內金融債	22,098,924	21,594,878
國外金融債	10,251,645	8,279,150

於 109 及 108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8,023,345	\$ 26,870,576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u>22,601,407</u> )	( <u>48,309,388</u>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 <u>\$ 4,578,062</u> )	( <u>\$ 21,438,812</u> )

因覆蓋法之調整，109 及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由 51,647,571 仟元及 46,580,193 仟元減少為 47,069,509 仟元及 25,141,381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6,700,023	\$ 207,613,5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47,890,302</u>	<u>26,478,768</u>
	<u>\$ 314,590,325</u>	<u>\$ 234,092,294</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26,790,964	\$ 169,940,949
未上市(櫃)股票	3,703,236	2,758,657
特別股	<u>33,131,429</u>	<u>32,430,547</u>
小計	<u>163,625,629</u>	<u>205,130,153</u>
國外投資		
股票	876,832	197,984
特別股	<u>2,197,562</u>	<u>2,285,389</u>
小計	<u>3,074,394</u>	<u>2,483,373</u>
	<u>\$ 166,700,023</u>	<u>\$ 207,613,526</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或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合計為 51,514,751 仟元及 39,016,295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357,187) 仟元及 189,17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7,820,648 仟元及 9,867,361 仟元，其中與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1,053,398 仟元及 1,002,922 仟元，與 109 及 108 年度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6,767,250 仟元及 8,864,439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19,043,291	\$ 16,745,508
政府公債	<u>7,307,842</u>	<u>204,790</u>
小計	<u>26,351,133</u>	<u>16,950,298</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13,811,103	1,225,749
政府公債	<u>107,728,066</u>	<u>8,302,721</u>
小計	<u>121,539,169</u>	<u>9,528,470</u>
	<u>\$ 147,890,302</u>	<u>\$ 26,478,76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3,107,494	\$ 38,934,648
公司債及金融債	20,890,132	4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8,953,538	3,685,33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u>10,100,558</u> )	( <u>9,182,553</u> )
	<u>52,850,606</u>	<u>33,477,428</u>
國外投資		
債券	1,074,920,939	1,025,557,972
房貸抵押債券	9,578,465	12,701,303
可贖回債券	<u>728,623,699</u>	<u>697,632,293</u>
	<u>1,813,123,103</u>	<u>1,735,891,568</u>
減：備抵損失	( <u>684,460</u> )	( <u>646,259</u> )
	<u>\$ 1,865,289,249</u>	<u>\$ 1,768,722,737</u>

(一)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因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而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181,361,116 仟元及 55,887,688 仟元，處分利益為 35,077,389 仟元及 6,558,216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因贖回還本等其他因素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298,510,133 仟元及 120,128,539 仟元，處分利益為 2,758,876 仟元及 3,315,830 仟元。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0%~0.77% 及 0.16%~1.04%。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

## 十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0,700,878	\$1,847,120,729 (註 1)	\$1,997,821,607
備抵損失	( 12,403)	( 684,460)	( 696,863)
攤銷後成本	150,688,475	<u>\$1,846,436,269</u>	1,997,124,744
公允價值調整	( 2,798,173)		( 2,798,173)
	<u>\$ 147,890,302</u>		<u>\$1,994,326,571</u>

註 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000,000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8,852,980 仟元（其中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0,558 仟元）。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640,634	\$1,774,866,216 (註 2)	\$1,800,506,850
備抵損失	( 21,869)	( 646,259)	( 668,128)
攤銷後成本	25,618,765	<u>\$1,774,219,957</u>	1,799,838,722
公允價值調整	860,003		860,003
	<u>\$ 26,478,768</u>		<u>\$1,800,698,725</u>

註 2：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182,000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3,684,780 仟元（其中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53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股價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等 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正 常	0.00%~0.42%	\$ 2,016,913,915
異 常	-	-
違 約	100%	50,153
沖 銷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等 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0.00%~0.44%	\$ 1,820,744,199
異 常	-	-
違 約	100%	18,696
沖 銷	-	-

註：上列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556,720 仟元及 512,447 仟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應收利息、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 6,954,348 仟元及 7,414,789 仟元。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異 常 違 約	正 常 違 約
	正 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69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933	-	-
除 列	( 13,625)	-	-
其他變動	( 758)	-	-
匯率變動	( 16)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03	\$ -	\$ -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82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277	\$ -	\$ -	\$ -
除 列	( 9,865)	-	-	-
其他變動	( 2,625)	-	-	-
匯率變動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9</u>	<u>\$ -</u>	<u>\$ -</u>	<u>\$ -</u>

1.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度新增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175,586,388 仟元及 51,447,160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4,933 仟元及 277 仟元。
2.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43,785,935 仟元及 98,088,754 仟元，及還本贖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1,50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3,625 仟元及 9,865 仟元。

(二)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6,259	\$ -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47,179	-	-	-
除 列	( 156,10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違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其他變動	\$ 66,202	\$ -	\$ -	
匯率變動	( 19,072)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84,460</u>	<u>\$ -</u>	<u>\$ -</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50,540	\$ 290,686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 信用等級變動				
—異常轉為正常	13,239	( 290,686)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6,468	-	-	
除    列	( 52,910)	-	-	
其他變動	( 32,609)	-	-	
匯率變動	<u>1,531</u>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6,259</u>	<u>\$ -</u>	<u>\$ -</u>	

1.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新增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604,100,121 仟元及 282,752,513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47,179 仟元及 66,468 仟元。
2.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及 108 年度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181,361,116 仟元及 55,887,688 仟元，及還本贖回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298,510,133 仟元及 120,128,539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56,108 仟元及 52,910 仟元。

(三) 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365	\$ -		\$ 18,696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37,721
— 違約轉為沖銷	-	-		( 6,264)
購入新債務工具	661	-		-
除 列	( 1,750)	-		-
其他變動	729	-		-
匯率變動	( 199)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06</u>	<u>\$ -</u>		<u>\$ 50,153</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039	\$ 6,346		\$ 17,975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異常轉為正常	300	( 6,346)		-
— 異常轉為違約	-	-		10,122
— 違約轉為沖銷	-	-		( 9,401)
購入新債務工具	341	-		-
除 列	( 709)	-		-
其他變動	( 656)	-		-
匯率變動	50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65</u>	<u>\$ -</u>		<u>\$ 18,696</u>

上列合併公司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票據備抵損失33,521仟元及33,521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8,285仟元及8,844仟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50,153仟元及18,696仟元，未包含採用簡化法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備抵損失1,391仟元及1,388仟元。

### 十三、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金 額	所有權 益及表 決權百 分比%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光海 航人壽保險公司)	\$ 186,127	25.00	\$ 378,021	25.00
開欣能源公司	-	-	44,969	45.00
世康開發公司	599,502	24.00	-	-
日曜能源公司	29,829	30.00	-	-
麗巖風光能源公司	419,535	28.33	-	-
	<u>\$ 1,234,993</u>		<u>\$ 422,990</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9年9月28日以現金425,000仟元認購麗巖風光能源公司之普通股42,5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8.33%，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9年7月22日以現金30,000仟元認購日曜能源公司之普通股3,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3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人民幣 187,500 仟元，並與大陸地區法人簽訂股權轉讓預約協議，預計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收取保證金人民幣 187,5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筆增資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尚在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請參閱附註二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出售開欣能源公司之全數股份，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交易，產生處分損失 64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淨投資損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現金 600,000 仟元認購世康開發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4%，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以現金 45,000 仟元認購開欣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4,5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186,055)	(\$127,616)
其他綜合損益	( 5,839)	( 6,040)
綜合損益總額	<u>(\$191,894)</u>	<u>(\$133,656)</u>

開欣能源公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 536	(\$ 3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36</u>	<u>(\$ 31)</u>

世康開發公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498)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98)</u>	<u>\$ -</u>

日曜能源公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71)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u>	<u>\$ -</u>

麗巖風光能源公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5,465)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465)</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開欣能源公司、世康開發公司、日曜能源公司及麗巖風光能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放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97,835,029	\$ 103,720,045
墊繳保費	10,017,978	10,019,433
擔保放款	41,506,503	44,071,476
催收款項	<u>27,250</u>	<u>408,823</u>
	149,386,760	158,219,777
減：備抵損失	( <u>638,283</u> )	( <u>681,924</u> )
	<u>\$ 148,748,477</u>	<u>\$ 157,537,853</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39,706,557 仟元及 42,217,942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貸款利率原則上每 6 個月調整一次。

(二)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1.51%~2.00%	1.78%~2.27%
浮動利率放款	1.31%~2.25%	1.30%~2.58%

(三) 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年初餘額	\$ 273,101	\$ 408,823	\$ 62,44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37,36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43,641 )	( 6,264 )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337,932	( 337,932 )	-
匯率變動	-	-	( <u>199</u> )
年底餘額	<u>\$ 611,033</u>	<u>\$ 27,250</u>	<u>\$ 93,350</u>
	108年度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年初餘額	\$ 1,062,093	\$ 461,854	\$ 68,65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 842,023 )	-	3,14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9,402 )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53,031	( 53,031 )	-
匯率變動	-	-	<u>50</u>
年底餘額	<u>\$ 273,101</u>	<u>\$ 408,823</u>	<u>\$ 62,449</u>



(四) 放款備抵損失之調節表如下：

109 年度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33,836	\$ 13,015	\$ -	\$ 51,658	\$ -	\$ 98,509	\$ 583,415	\$ 681,9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9 )	2,692	-	( 1,376 )	-	1,297	-	1,29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3 )	( 241 )	-	3,194	-	2,950	-	2,95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21	( 4,874 )	-	( 905 )	-	( 5,758 )	-	( 5,75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 14,851 )	( 4,040 )	-	( 44,508 )	-	( 63,399 )	-	( 63,399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161	-	-	-	-	12,161	-	12,161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3,717	3,717	
其他變動	5,514	58	-	( 181 )	-	5,391	-	5,391	
年底餘額	\$ 36,659	\$ 6,610	\$ -	\$ 7,882	\$ -	\$ 51,151	\$ 587,132	\$ 638,283	

108 年度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73,155	\$ 19,320	\$ -	\$ 1,431,472	\$ -	\$ 1,523,947	\$ -	\$ 1,523,9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80 )	8,458	-	( 10,306 )	-	( 1,928 )	-	( 1,92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9 )	( 869 )	-	3,062	-	2,184	-	2,184	
—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73	( 8,587 )	-	( 2,124 )	-	( 10,638 )	-	( 10,63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 35,033 )	( 3,673 )	-	( 1,370,332 )	-	( 1,409,038 )	-	( 1,409,038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975	-	-	-	-	14,975	-	14,975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583,415	583,415	
其他變動	( 19,245 )	( 1,634 )	-	( 114 )	-	( 20,993 )	-	( 20,993 )	
年底餘額	\$ 33,836	\$ 13,015	\$ -	\$ 51,658	\$ -	\$ 98,509	\$ 583,415	\$ 681,924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348,643	\$ 701,34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90,216	72,113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3,582	93,068
	<u>\$ 632,441</u>	<u>\$ 866,525</u>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109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08,679,799	\$ 52,412,382	\$ 30,315	\$ 13,719,357	\$ 174,841,853
以成本衡量	<u>8,727,779</u>	<u>-</u>	<u>1,883,279</u>	<u>2,712,912</u>	<u>13,323,970</u>
	<u>\$ 117,407,578</u>	<u>\$ 52,412,382</u>	<u>\$ 1,913,594</u>	<u>\$ 16,432,269</u>	<u>\$ 188,165,823</u>
<u>108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05,008,201	\$ 49,741,216	\$ 28,172	\$ 13,405,855	\$ 168,183,444
以成本衡量	<u>11,170,067</u>	<u>4,762</u>	<u>2,698,571</u>	<u>1,994,059</u>	<u>15,867,459</u>
	<u>\$ 116,178,268</u>	<u>\$ 49,745,978</u>	<u>\$ 2,726,743</u>	<u>\$ 15,399,914</u>	<u>\$ 184,050,903</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取得用於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相關項目請詳附註十九(三)。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同意部分租賃合約之租金金額調降，金額共計 37,767 仟元。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3,636,478	\$ 3,731,706
第2年	2,969,611	2,898,095
第3年	2,375,344	2,284,501
第4年	1,911,745	1,826,935
第5年	1,657,841	1,444,419
超過5年	<u>5,034,322</u>	<u>5,036,170</u>
	<u>\$ 17,585,341</u>	<u>\$ 17,221,826</u>

###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05,008,201	\$ 49,741,216	\$ 28,172	\$ 13,405,855	\$ 168,183,444
本年度增加	-	46,605	2,143	46,732	95,480
本年度減少	-	-	-	( 8,982)	( 8,98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01,855	205,415	-	-	307,27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24,026)	( 228,000)	-	-	( 352,026)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58,195	58,195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	-	( 52,266)	( 52,26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251,481	743,148	-	269,823	2,264,452
其他重分類	<u>2,442,288</u>	<u>1,903,998</u>	<u>-</u>	<u>-</u>	<u>4,346,28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679,799</u>	<u>\$ 52,412,382</u>	<u>\$ 30,315</u>	<u>\$ 13,719,357</u>	<u>\$ 174,841,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附註三)	\$ -	\$ -	\$ -	\$ -	\$ -
重分類(附註三)	70,339,929	30,337,456	460,518	11,133,518	112,271,421
公允價值調整	<u>31,199,189</u>	<u>14,207,110</u>	-	<u>2,337,726</u>	<u>47,744,025</u>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101,539,118	44,544,566	460,518	13,471,244	160,015,446
本年度增加	1,258,875	1,829,617	53,855	-	3,142,34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9,752	563,370	38	-	573,16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78,117)	( 54,864)	-	-	( 332,981)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228,775	228,775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056,594	558,785	-	( 294,164)	2,321,215
其他重分類	<u>421,979</u>	<u>2,299,742</u>	<u>( 486,239)</u>	-	<u>2,235,482</u>
108年12月31日餘額(附註三)	<u>\$ 105,008,201</u>	<u>\$ 49,741,216</u>	<u>\$ 28,172</u>	<u>\$ 13,405,855</u>	<u>\$ 168,183,444</u>

投資性不動產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規定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109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宏楷、葉玉芬、戴廣平、張譯之	張宏楷、葉玉芬、戴廣平、張譯之、廖家顯	張宏楷、葉玉芬、戴廣平、張譯之、廖家顯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Andrew Low	蔡友翔、吳紘緒、Andrew Low	蔡友翔、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Andrew Low
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	王鴻源	王鴻源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黃火明	黃景昇、黃火明	黃景昇、黃火明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翬	陳玉霖、羅一翬	陳玉霖、羅一翬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昭諺、周士淵	-	-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	-
Colliers International	Martyn Munford、P C Willis、古健輝	Martyn Munford、P C Willis、古健輝	Martyn Munford、P C Willis、古健輝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與市場正常價格孰低者。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分別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成本法。市場正常價格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直接資本化率、折現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直接資本化率	0.08%~5.60%	0.42%~4.94%	0.42%~6.68%
折現率	2.10%~5.10%	2.35%~4.80%	2.35%~4.5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80%~7.21%	0.64%~6.16%	0.70%~7.43%

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之標的，其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此外，其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3層級，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重編後）	\$ 168,183,444	\$ 160,015,446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2,264,452	2,321,215
取得	95,480	3,142,34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07,270	573,16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352,026)	( 332,981)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58,195	228,775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52,266)	-
使用權資產租約修改	( 8,982)	-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346,286	2,235,482
年底餘額	<u>\$ 174,841,853</u>	<u>\$ 168,183,444</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 (二)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其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1,195,966	\$ 10,636	\$ 2,698,571	\$ 2,023,205	\$ 15,928,378
本年度增加	-	434,633	749,686	750,155	1,934,474
本年度減少	-	-	-	( 914)	( 91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 100,329)	-	( 100,329)
其他重分類	( 2,442,288)	( 445,269)	( 1,464,649)	-	( 4,352,20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8,753,678</u>	<u>-</u>	<u>1,883,279</u>	<u>2,772,446</u>	<u>13,409,403</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874	-	29,146	35,020
折舊費用	-	46	-	30,388	30,434
其他重分類	-	( 5,920)	-	-	( 5,92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59,534</u>	<u>59,534</u>
累計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5,899	-	-	-	25,899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5,899</u>	<u>-</u>	<u>-</u>	<u>-</u>	<u>25,89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8,727,779</u>	<u>\$ -</u>	<u>\$ 1,883,279</u>	<u>\$ 2,712,912</u>	<u>\$ 13,323,970</u>
108年1月1日餘額（附註三）	\$ 81,506,953	\$ 43,127,976	\$ 3,456,319	\$ -	\$ 128,091,248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13,715,749	13,715,749
重分類（附註三）	( 70,374,862)	( 43,117,340)	( 460,518)	( 11,692,544)	( 125,645,264)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11,132,091	10,636	2,995,801	2,023,205	16,161,733
本年度增加	-	-	1,938,252	-	1,938,252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63,875	-	-	-	63,875
其他重分類	-	-	( 2,235,482)	-	( 2,235,48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1,195,966</u>	<u>10,636</u>	<u>2,698,571</u>	<u>2,023,205</u>	<u>15,928,37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築物及其 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附註三)	\$	-	\$ 11,495,478	\$ -	\$ -	\$	11,495,478
重分類(附註三)			( 11,489,788)			(	11,489,788)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5,690				5,690
折舊費用			184		29,146		29,33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874		29,146		35,020
累計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附註三)		34,933	1,290,096	-	-		1,325,029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559,026		559,026
重分類(附註三)	(	34,933)	( 1,290,096)		( 559,026)	(	1,884,055)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處分			-		-		-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25,899	-		-		25,89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899	-		-		25,899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1,170,067	\$ 4,762	\$ 2,698,571	\$ 1,994,059	\$	15,867,459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因在建造中未達可供利用狀態，或無法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成本法估價之標的，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折舊費用 30,388 仟元及 29,146 仟元，其中 30,388 仟元及 29,146 仟元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係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年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b>109年</b>						
109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12,788,062	\$ 11,488,880	\$ 50,244	\$ 2,465,124	\$ 293,979	\$ 27,086,289
本年度增加	-	88,927	15,497	263,144	758,145	1,125,713
本年度處分	-	-	( 15,739)	( 60,251)	-	( 75,99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24,026	228,000	-	-	100,329	452,35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4,955)	( 209,028)	-	-	-	( 253,983)
其他重分類	-	1,126,029	-	-	( 1,126,02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2,867,133</u>	<u>12,722,808</u>	<u>50,002</u>	<u>2,668,017</u>	<u>26,424</u>	<u>28,334,384</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3,928,363	25,760	1,782,687	-	5,736,810
折舊費用	-	261,145	6,460	132,096	-	399,701
本年度處分	-	-	( 13,950)	( 59,426)	-	( 73,37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29,614)	-	-	-	( 29,6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159,894</u>	<u>18,270</u>	<u>1,855,357</u>	-	<u>6,033,521</u>
累計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2,470,702</u>	<u>\$ 8,545,527</u>	<u>\$ 31,732</u>	<u>\$ 812,660</u>	<u>\$ 26,424</u>	<u>\$ 21,887,045</u>
<b>108年</b>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517,003	\$ 9,777,407	\$ 52,389	\$ 2,355,441	\$ 1,035,157	\$ 25,737,397
本年度增加	-	809,715	8,783	194,991	595,281	1,608,770
本年度處分	-	-	( 10,928)	( 85,308)	-	( 96,23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78,117	54,864	-	-	-	332,98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7,058)	( 489,527)	-	-	( 38)	( 496,623)
其他重分類	-	1,336,421	-	-	( 1,336,421)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2,788,062</u>	<u>11,488,880</u>	<u>50,244</u>	<u>2,465,124</u>	<u>293,979</u>	<u>27,086,289</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16,736	27,544	1,748,815	-	5,493,095
折舊費用	-	223,049	5,807	118,818	-	347,674
本年度處分	-	-	( 7,591)	( 84,946)	-	( 92,53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1,422)	-	-	-	( 11,42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928,363</u>	<u>25,760</u>	<u>1,782,687</u>	-	<u>5,736,810</u>
累計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91,631</u>	<u>\$ 7,543,130</u>	<u>\$ 24,484</u>	<u>\$ 682,437</u>	<u>\$ 293,979</u>	<u>\$ 20,935,661</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3~10年

## 十九、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地上權	\$ 1,493,698	\$ 1,534,487
建築物	433,779	508,845
其他設備	<u>42,180</u>	<u>54,995</u>
	<u>\$ 1,969,657</u>	<u>\$ 2,098,327</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10,021	\$ 539,300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8,534</u>	<u>\$ -</u>
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 不動產	<u>\$ 50,217</u>	<u>\$ 202,760</u>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使用 權資產	<u>\$ 52,26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地上權	\$ 36,577	\$ 36,842
建築物	169,677	139,783
其他設備	<u>25,952</u>	<u>18,815</u>
	<u>\$ 232,206</u>	<u>\$ 195,440</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u>\$ 1,142,673</u>	<u>\$ 1,151,482</u>

使用權資產 108 年度提列之地上權折舊費用 36,842 仟元，其中 688 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4,867,671</u>	<u>\$ 4,852,023</u>



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109 年度

租賃負債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註1)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09年12月31日
	<u>\$ 4,852,023</u>	<u>(\$ 258,127)</u>	<u>\$ 273,775</u>	<u>\$ 4,867,671</u>

註 1: 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3,589 仟元及利息費用 125,462 仟元。

108 年度

租賃負債(附註三)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註2)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08年12月31日
	<u>\$ 4,520,745</u>	<u>(\$ 208,022)</u>	<u>\$ 539,300</u>	<u>\$ 4,852,023</u>

註 2: 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1,807 仟元及利息費用 123,785 仟元。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地上權	2.30%~4.54%	2.30%~4.51%
建築物	1.75%~4.62%	1.75%~3.04%
其他設備	1.50%~3.50%	1.75%~3.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受政府補貼之租賃合約及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採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86,545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及支出。
2. 合併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 (8)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轉運站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9 年 12 月止。

####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320	\$ 50,33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920	29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240</u>	<u>\$ 50,62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二十、無形資產

	109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101,656	\$ 272,578	\$ 374,234
本年度增加	48,175	79,913	128,088
攤銷費用	( 69,974)	-	( 69,974)
重分類	<u>309,698</u>	<u>( 309,698)</u>	<u>-</u>
年底餘額	<u>\$ 389,555</u>	<u>\$ 42,793</u>	<u>\$ 432,348</u>

	108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164,855	\$ 166,647	\$ 331,502
本年度增加	12,941	131,647	144,588
攤銷費用	( 101,856)	-	( 101,856)
重分類	25,716	( 25,716)	-
年底餘額	<u>\$ 101,656</u>	<u>\$ 272,578</u>	<u>\$ 374,23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 二一、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安定基金	\$ 6,060,377	\$ 5,350,893
減：安定基金準備	( 6,060,377)	( 5,350,893)
存出保證金	10,875,857	9,849,080
遞延費用	549,336	473,568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四）	856,295	1,060,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1,805,155	1,100,705
其他	499,279	334,127
	<u>\$ 14,585,922</u>	<u>\$ 12,817,480</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0,000,000	\$ 9,18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二）	12,620	13,301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240,599	114,023
其他保證金	622,638	539,756
	<u>\$ 10,875,857</u>	<u>\$ 9,849,080</u>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73,568	\$ 342,878
本年度增加	233,797	217,104
攤銷費用	( 158,029)	( 86,214)
重分類	-	( 200)
年底餘額	<u>\$ 549,336</u>	<u>\$ 473,568</u>

## 二二、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81,566	\$ 74,869
放款承諾準備	<u>2,405</u>	<u>8</u>
	<u>\$ 83,971</u>	<u>\$ 74,877</u>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及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

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16,213	\$ 5,972,7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921,368)	( 7,073,4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 1,805,155</u> )	( <u>\$ 1,100,705</u>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	\$ 6,372,152	(\$ 5,946,660)	\$ 425,4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562	-	78,56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2,478	-	2,478
利息費用（收入）	70,638	( 69,317)	1,321
認列於損益	<u>151,678</u>	<u>( 69,317)</u>	<u>82,3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88,045)	( 488,04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9,325)	-	( 9,3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5,597	-	175,5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9,724</u>	<u>-</u>	<u>179,7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5,996</u>	<u>( 488,045)</u>	<u>( 142,049)</u>
雇主提撥	-	( 1,462,692)	( 1,462,692)
福利支付	( 893,299)	893,299	-
其他	( 3,817)	-	( 3,817)
108年12月31日	<u>5,972,710</u>	<u>( 7,073,415)</u>	<u>( 1,100,7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975	-	57,97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59,533	( 70,270)	( 10,737)
認列於損益	<u>117,674</u>	<u>( 70,270)</u>	<u>47,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6,051)	(\$ 66,05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15,135	-	115,1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19,212)	-	( 19,2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55,878)	-	( 155,8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9,955)	( 66,051)	( 126,006)
雇主提撥	-	( 623,863)	( 623,863)
福利支付	( 912,231)	912,231	-
其 他	( 1,985)	-	( 1,985)
109年12月31日	<u>\$5,116,213</u>	<u>(\$6,921,368)</u>	<u>(\$1,805,15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新光人壽保險公司</u>		
折現率	0.69%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0.00%~6.40%	0.00%~9.20%
離職率	0.00%~9.00%	0.00%~15.00%
<u>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u>		
折現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u>\$ 147,144</u> )	( <u>\$ 127,518</u> )
減少 0.5%	<u>\$ 155,055</u>	<u>\$ 134,65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64,184</u>	<u>\$ 145,760</u>
減少 0.5%	( <u>\$ 157,332</u> )	( <u>\$ 139,511</u> )
離職率		
增加 0.5%	( <u>\$ 18,759</u> )	( <u>\$ 24,695</u> )
減少 0.5%	<u>\$ 18,314</u>	<u>\$ 26,38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8,965</u>	<u>\$ 188,39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9年~9年	5.12年~9.4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b>股 票</b>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88,025,007	122,634,21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91,000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21,312,364	-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1,108,001	15,593,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404,636</u>	<u>3,404,636</u>
			<u>124,241,008</u>	<u>141,632,729</u>
<b>基 金</b>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 基金		-	2,5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3,000,000	3,0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1,905,14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高股息價值基金		-	1,651,23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宅經濟基金		<u>2,000,000</u>	<u>-</u>
			<u>6,905,143</u>	<u>7,151,231</u>
<b>公 司 債</b>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 張</u>	<u>13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700 張</u>	<u>70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300 張</u>	<u>300 張</u>

(三) 放款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8	\$ 203
本年度提列	9,710	6,163
本年度收回	( 7,313 )	( 6,358 )
年底餘額	<u>\$ 2,405</u>	<u>\$ 8</u>



###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薪資	\$ 1,842,828	\$ 1,852,400
應付費用－其他	1,426,712	1,618,327
應付利息	202,117	207,334
應付股息紅利	11,724	4,938
應付代收款	67,152	87,142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1,049,125	40,662
其他應付款－其他	3,061,985	4,089,410
	<u>\$ 7,661,643</u>	<u>\$ 7,900,213</u>

### 二四、應付債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 24,000,000</u>	<u>\$ 24,000,000</u>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1010290801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5139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101年12月10日發行101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10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35%；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4.3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10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659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國內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 二五、保險負債

###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927	\$ 6	\$ 933	\$ 903	\$ 6	\$ 909
個人傷害險	4,071,118	-	4,071,118	3,885,939	-	3,885,939
個人健康險	4,241,036	-	4,241,036	4,032,373	-	4,032,373
團 體 險	1,071,840	-	1,071,840	1,112,002	-	1,112,002
投資型保險	47,671	-	47,671	44,748	-	44,748
合 計	9,432,592	6	9,432,598	9,075,965	6	9,075,97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9,036	-	59,036	22,808	-	22,808
個人傷害險	3,043	-	3,043	-	-	-
個人健康險	131,420	-	131,420	70,249	-	70,249
投資型保險	83	-	83	11	-	11
合 計	193,582	-	193,582	93,068	-	93,068
淨 額	\$ 9,239,010	\$ 6	\$ 9,239,016	\$ 8,982,897	\$ 6	\$ 8,982,903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9,075,965	\$ 6	\$ 9,075,971	\$ 8,604,406	\$ 9	\$ 8,604,415
本年度提存數	10,307,798	6	10,307,804	10,257,265	11	10,257,276
本年度收回數	( 9,951,171)	( 6)	( 9,951,177)	( 9,785,706)	( 14)	( 9,785,720)
年底餘額	9,432,592	6	9,432,598	9,075,965	6	9,075,97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93,068	-	93,068	77,142	-	77,142
本年度增加數	622,698	-	622,698	437,568	-	437,568
本年度減少數	( 522,185)	-	( 522,185)	( 421,611)	-	( 421,611)
淨兌換差額	1	-	1	( 31)	-	( 31)
年底餘額	193,582	-	193,582	93,068	-	93,068
年底淨額	\$ 9,239,010	\$ 6	\$ 9,239,016	\$ 8,982,897	\$ 6	\$ 8,982,903

2. 賠款準備明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61,513	\$ -	\$ 161,513	\$ 237,577	\$ -	\$ 237,577
未 報	5,806	2	5,808	5,805	2	5,80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68,054	-	168,054	147,742	-	147,742
未 報	1,190,738	-	1,190,738	1,181,361	-	1,181,36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6,219	-	66,219	76,167	-	76,167
未 報	1,222,574	-	1,222,574	1,175,046	-	1,175,046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33,820	-	33,820	36,975	-	36,975
未 報	513,168	-	513,168	594,287	-	594,287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47,487	-	47,487	42,367	-	42,367
合 計	3,409,379	2	3,409,381	3,497,327	2	3,497,32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 額	<u>\$ 3,409,379</u>	<u>\$ 2</u>	<u>\$ 3,409,381</u>	<u>\$ 3,497,327</u>	<u>\$ 2</u>	<u>\$ 3,497,329</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3,497,327	\$ 2	\$ 3,497,329	\$ 3,058,186	\$ 3	\$ 3,058,189
本年度提存數	3,887,426	2,184	3,889,610	4,183,643	121	4,183,764
本年度收回數	( 3,973,523)	( 2,184)	( 3,975,707)	( 3,742,277)	( 122)	( 3,742,399)
淨兌換差額	( 1,851)	-	( 1,851)	( 2,225)	-	( 2,225)
年底餘額	3,409,379	2	3,409,381	3,497,327	2	3,497,32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3,409,379</u>	<u>\$ 2</u>	<u>\$ 3,409,381</u>	<u>\$ 3,497,327</u>	<u>\$ 2</u>	<u>\$ 3,497,329</u>

3. 責任準備明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2,659,225,328	\$ 5,062,292	\$ 2,664,287,620	\$ 2,468,136,568	\$ 5,084,007	\$ 2,473,220,575
健 康 險	262,518,047	-	262,518,047	240,155,079	-	240,155,079
年 金 險	394,653	26,306,761	26,701,414	424,311	25,710,407	26,134,718
投資型保險	104,225	-	104,225	160,373	-	160,373
合 計	2,922,242,253	31,369,053	2,953,611,306	2,708,876,331	30,794,414	2,739,670,74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 額	<u>\$ 2,922,242,253</u>	<u>\$ 31,369,053</u>	<u>\$ 2,953,611,306</u>	<u>\$ 2,708,876,331</u>	<u>\$ 30,794,414</u>	<u>\$ 2,739,670,745</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報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2,966,354,145仟元及2,740,280,802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2,708,876,331	\$ 30,794,414	\$ 2,739,670,745	\$ 2,483,422,977	\$ 31,947,414	\$ 2,515,370,391
本年度提存數	346,999,288	3,234,723	350,234,011	357,468,741	1,648,640	359,117,381
本年度收回數	( 114,070,730)	( 2,660,084)	( 116,730,814)	( 121,678,538)	( 2,801,640)	( 124,480,178)
淨兌換差額	( 19,562,636)	-	( 19,562,636)	( 10,336,849)	-	( 10,336,849)
年底餘額	2,922,242,253	31,369,053	2,953,611,306	2,708,876,331	30,794,414	2,739,670,74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2,922,242,253</u>	<u>\$ 31,369,053</u>	<u>\$ 2,953,611,306</u>	<u>\$ 2,708,876,331</u>	<u>\$ 30,794,414</u>	<u>\$ 2,739,670,745</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報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2,966,354,145仟元及2,740,280,802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接軌IFRS17及穩健財務結構，規劃自109年底起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金管保財字第1090420964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1號函，設算認列責任準備。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之內容，該金額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增加未分配盈餘後，並認列責任準備金。該會計處理不影響盈餘分派及未分配盈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109年12月31日認列責任準備金120億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續依主管機關監理標準及公司策略評估調整，惟續後評估其金額係基於對現時資訊所作之估計，其評估方法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因公司實際經驗及市場環境等不確定事項而調整，並使評估結果改變，後續年度之評估方法調整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中，故後續認列之金額尚無法可靠估計。

4. 特別準備明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725,226	\$ -	\$ 1,725,226	\$ 1,738,205	\$ -	\$ 1,738,205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5,495,913	5,495,913	-	5,495,913	5,495,913
合 計	\$ 1,725,226	\$ 5,495,913	\$ 7,221,139	\$ 1,738,205	\$ 5,495,913	\$ 7,234,118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38,205	\$ 5,495,913	\$ 7,234,118	\$ 1,987,688	\$ 5,495,913	\$ 7,483,60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511,143	-	511,143	270,995	-	270,99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 524,723)	-	( 524,723)	( 520,478)	-	( 520,478)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601	-	601	-	-	-
年底餘額	\$ 1,725,226	\$ 5,495,913	\$ 7,221,139	\$ 1,738,205	\$ 5,495,913	\$ 7,234,118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3,649,981	\$ -	\$ 3,649,981	\$ 5,868,931	\$ -	\$ 5,868,931
個人健康險	179,344	-	179,344	209,172	-	209,172
合 計	3,829,325	-	3,829,325	6,078,103	-	6,078,103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 額	-	-	-	-	-	-
	\$ 3,829,325	\$ -	\$ 3,829,325	\$ 6,078,103	\$ -	\$ 6,078,103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6,078,103	\$ -	\$ 6,078,103	\$ 6,695,999	\$ -	\$ 6,695,999
本年度提存數	13,608	-	13,608	473,524	-	473,524
本年度收回數	( 2,171,220)	-	( 2,171,220)	( 1,038,649)	-	( 1,038,649)
淨兌換差額	( 91,166)	-	( 91,166)	( 52,771)	-	( 52,771)
年底餘額	3,829,325	-	3,829,325	6,078,103	-	6,078,103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3,829,325</u>	<u>\$ -</u>	<u>\$ 3,829,325</u>	<u>\$ 6,078,103</u>	<u>\$ -</u>	<u>\$ 6,078,103</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966,354,145	\$ 2,740,280,802
未滿期保費準備	9,432,598	9,075,971
賠款準備	3,409,381	3,497,329
保費不足準備	3,829,325	6,078,103
特別準備	7,221,139	7,234,118
合計	2,990,246,588	2,766,166,323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2,990,246,588	\$ 2,766,166,323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733,517,658	\$ 2,284,757,295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重要假設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93,289,569	\$ 2,840,618	\$ 296,130,187	\$ 312,311,811	\$ 1,013,666	\$ 313,325,477
再保費收入	-	-	-	( 4 )	-	( 4 )
保費收入	293,289,569	2,840,618	296,130,187	312,311,807	1,013,666	313,325,473
減：再保費支出	( 1,576,601 )	-	( 1,576,601 )	( 1,387,377 )	-	( 1,387,377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256,114 )	-	( 256,114 )	( 455,602 )	3	( 455,599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91,456,854	\$ 2,840,618	\$ 294,297,472	\$ 310,468,828	\$ 1,013,669	\$ 311,482,497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9年度			108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48,216,237	\$ 2,684,753	\$ 150,900,990	\$ 154,554,748	\$ 2,805,459	\$ 157,360,207
再保賠款	-	-	-	7,906	-	7,906
保險賠款與給付	148,216,237	2,684,753	150,900,990	154,562,654	2,805,459	157,368,11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699,794 )	-	( 699,794 )	( 624,411 )	-	( 624,411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47,516,443	\$ 2,684,753	\$ 150,201,196	\$ 153,938,243	\$ 2,805,459	\$ 156,743,702

## 二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單	<u>\$ 1,428</u>	<u>\$ 103</u>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03	\$ -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u>1,325</u>	<u>103</u>
年底餘額	<u>\$ 1,428</u>	<u>\$ 103</u>

## 二七、權益

### (一)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62,523</u>	<u>6,053,658</u>
已發行股本	\$ 66,625,234	\$ 60,536,582
發行溢價	<u>11,010,528</u>	<u>3,763,419</u>
	<u>\$ 77,635,762</u>	<u>\$ 64,300,0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案業經 109 年 8 月 21 日及 5 月 15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9 年 9 月 8 日及 6 月 1 日函覆核准在案，並於增資基準日 109 年 9 月 29 日及 6 月 23 日收足股款並發行普通股 425,532 仟股及 183,33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3.5 元及 18 元，增資款共計 10,000,000 仟元及 3,300,000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744,681 仟元及 1,466,667 仟元，私募對象皆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覆核准在案，並於增資基準日 108 年 10 月 31 日收足股款並發行普通股 256,097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4.6 元，增資款共計 6,300,000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739,024 仟元，私募對象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及 4 月 1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乙種特別股 19,602 仟單位及普通股 36,016 仟單位，該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 0.0009 元及 1.0264 元。

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08 年 9 月 2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2,954 仟單位及甲種特別股 5,666 仟單位，該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 0.7075 元及 0.1906 元。

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		108年	
	普 通 股	乙種特別股	普 通 股	甲種特別股
給與日股價	8.61 元	45 元	9.3 元	45 元
行使價格	7.8 元	45 元	8.6 元	45 元
預期波動率	60.013%	1.620%	19.823%	4.683%
存續期間	26 天	27 天	18 天	18 天
預期股利率	0%	13.652%	0%	0%
無風險利率	0.316%	0.336%	0.368%	0.368%

合併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 36,984</u>	<u>\$ 24,395</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

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金融工具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之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1. 會計評價方法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3. 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前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應於「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後提列，且累積餘額不得為負。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金額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108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7,718,410
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26,326,044 仟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5,265,209 仟元後之稅後提列數	21,060,835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 1,234,265)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27,544,980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7,718,410 仟元，就本年度變動數 19,826,570 仟元將於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27,544,980 仟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 度	前一年底（12 月 31 日）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 (1)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收回）數 (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3)
109 年度	\$ 331,042	\$ 903,223	\$ 1,234,265
110 年度	331,042	903,223	1,234,265
111 年度	331,042	903,210	1,234,252
112 年度	331,042	902,653	1,233,695
113 年度	331,042	903,084	1,234,126
114 年度	329,449	906,193	1,235,642
115 年度	329,449	888,998	1,218,447
116 年度	323,519	885,749	1,209,268
117 年度	323,519	885,749	1,209,268
118 年度	306,569	875,495	1,182,064
119-128 年度	3,044,786	8,249,361	11,294,147
129-138 年度	1,113,723	3,740,761	4,854,484
139-148 年度	292,186	112,991	405,177
149 年度	-	145	145
總 計	\$ 7,718,410	\$21,060,835	\$27,544,980

註：109 為評估年度；總計(1)+(2)欄位不含 109 年度數值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及 108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914,731	2,748,878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為 2,777,956 仟元及 20,962,743 仟元。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1))	\$ 3,166,724	\$ 3,051,270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新增提存數(詳下述(2))	6,443,550	6,246,418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 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 (3))	187,421	582,59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 額之返還(詳下述(4))	2,855,309	2,855,3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 餘 10% 特別盈餘公積(詳下 述(5))	3,558,931	2,610,83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避 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6))	148,344	148,344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712,694	712,69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7))	\$ 4,486,248	\$ 4,486,248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8))	1,354,297	1,074,574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之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9))	22,590,424	22,590,424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10))	7,718,410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11))	<u>32,856,868</u>	<u>-</u>
合 計	<u>\$ 86,079,220</u>	<u>\$ 44,358,717</u>

-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保 險 合 約</u>	<u>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u>	<u>合 計</u>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21	\$ -	\$ 121
個人傷害險	603,269	-	603,269
個人健康險	1,940,028	-	1,940,028
團 體 險	913,253	-	913,253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	-	-
個人傷害險	441,876	-	441,876
個人健康險	349,863	-	349,863
團 體 險	<u>2,195,140</u>	<u>-</u>	<u>2,195,140</u>
合 計	<u>\$ 6,443,550</u>	<u>\$ -</u>	<u>\$ 6,443,550</u>



	108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76	\$ -	\$ 76
個人傷害險	547,243	-	547,243
個人健康險	1,726,480	-	1,726,480
團 體 險	771,950	-	771,950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299	-	299
個人傷害險	629,744	-	629,744
個人健康險	746,479	-	746,479
團 體 險	<u>1,824,147</u>	-	<u>1,824,147</u>
合 計	<u>\$ 6,246,418</u>	<u>\$ -</u>	<u>\$ 6,246,418</u>

- (3) 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扣除 101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已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以及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77,017 仟元及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88,693 仟元。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4,297 仟元及 1,074,574 仟元。

(9)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3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2230 號函、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106 年、105 年及 104 年逐月回收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分別為 1,590,424 仟元、7,000,000 仟元、7,000,000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之收回應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 10,000,000 仟元為上限。

(1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之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A. 會計評價方法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C.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前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應於「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後提列，且累積餘額不得為負。

(1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率予以迴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會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五) 其他權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594,640	(\$ 4,435,43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 3,854,672)	6,742,167
權益工具	( 10,341,197)	7,682,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相關		
之所得稅	2,005,984	( 2,330,04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		
整	( 9,465)	( 12,2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 6,008)	8,44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205,960	( 1,089,381)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		
稅	( 41,822)	217,5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2,041,220)	11,219,25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370,903	( 215,977)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 13,716)	26,798
年底餘額	<u>(\$ 5,089,393)</u>	<u>\$ 6,594,640</u>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年初餘額	\$ 90,25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0,250)	-
不動產重估增值	90,879	113,974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所得稅	( 12,273)	( 23,72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8,606</u>	<u>90,250</u>
年底餘額	<u>\$ 78,606</u>	<u>\$ 90,250</u>

(六)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01,752	\$ 409,1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3,672	68,15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529)	( 7,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782	1,51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4	58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 5)	( 118)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9,964)	( 69,9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2	-
年底餘額	<u>\$ 398,074</u>	<u>\$ 401,752</u>

(七) 淨值比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為 4.96% 及 5.33% (重編前為 3.90%)。

二八、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4</u>	<u>\$ 2.1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64,524</u>	<u>\$ 12,618,3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59,123</u>	<u>5,841,062</u>

二九、淨投資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40,630	\$ 1,050,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632	1,654,8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28,349	2,334,3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76,025	80,945,849
放款	<u>6,782,320</u>	<u>7,574,802</u>
	<u>\$ 89,090,956</u>	<u>\$ 93,560,2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6,291,081	\$ 38,910,453
股利收入	7,589,442	5,343,186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9,135,525	19,591,058
衍生工具	27,090,255	( 18,464,306)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1,541,268</u>	<u>1,199,802</u>
	<u>\$ 51,647,571</u>	<u>\$ 46,580,19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收入	\$ 7,703,252	\$ 9,749,162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117,396</u>	<u>118,199</u>
	<u>\$ 7,820,648</u>	<u>\$ 9,867,36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處分投資損益	<u>(\$ 205,960)</u>	<u>\$ 1,089,38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37,836,265</u>	<u>\$ 9,874,04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評價損益	\$ 2,264,452	\$ 2,321,215
租金收入(附註三二)	<u>4,190,630</u>	<u>4,217,437</u>
	<u>\$ 6,455,082</u>	<u>\$ 6,538,652</u>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450	\$ 12,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273)	296,497
放款	-	842,023
放款承諾準備	( 2,397)	195
應收利息	<u>360</u>	<u>7,070</u>
	<u>(\$ 49,860)</u>	<u>\$ 1,157,998</u>

###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485,318	\$ 11,162,540
勞健保費用	849,827	829,290
退職後福利	433,929	459,842
股份基礎給付	36,984	24,395
董事酬金	65,226	74,108
離職福利	12,918	13,891
其他員工福利	<u>352,536</u>	<u>352,0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236,738</u>	<u>\$ 12,916,1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53,428	\$ 4,542,863
營業費用	<u>8,383,310</u>	<u>8,373,250</u>
	<u>\$ 12,236,738</u>	<u>\$ 12,916,113</u>

依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及 10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配發之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均為 0 元。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不動產及設備	\$ 399,701	\$ 347,674
投資性不動產	46	184
使用權資產	232,206	194,75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228,003</u>	<u>188,070</u>
	<u>\$ 859,956</u>	<u>\$ 730,6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31,953</u>	<u>\$ 542,6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8,003</u>	<u>\$ 188,070</u>

##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產生租金收入	\$ 1,028,129	\$ 887,833
未產生租金收入	<u>56,415</u>	<u>35,830</u>
	<u>\$ 1,084,544</u>	<u>\$ 923,663</u>



### 三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26,524)	(\$ 721,2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216)	( 38,83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245,030</u>	<u>2,727,2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907,290</u>	<u>\$ 1,967,222</u>

109 及 108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 498,700 仟元及 402,506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0,906</u>	<u>\$ 10,719,2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66,182)	(\$ 2,143,8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 益	73,863	( 44,7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7,824	646,07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776,374)	( 274,954)
免稅所得	4,971,999	6,886,25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635)	62,84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781,711	( 2,723,046)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 果	( 498,700)	( 402,5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11,216)</u>	<u>( 38,8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907,290</u>	<u>\$ 1,967,222</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13,716	(\$ 26,798)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13,716)	26,79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25,202)	(\$ 28,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007,766	( 2,328,528)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2,273)	( 23,724)
重分類調整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 41,822)	217,52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 604,949)	( 3,632,07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 1,323,520	(\$ 5,795,209)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	\$ 3,635,946	\$ 5,016,9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756	\$ 20,782

##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重 編 後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73,510	\$ 3,807	\$ -	\$ -	\$ 277,317
確定福利計畫	3,269	( 3,251)	( 18)	-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11,401,543	12,438,128	-	-	23,839,6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83,836	-	48,578	( 14,344)	218,070
其 他	14,974	1,339	-	-	16,313
虧損扣抵	<u>4,614,037</u>	<u>( 2,761,443)</u>	<u>-</u>	<u>13,716</u>	<u>1,866,310</u>
合 計	<u>\$16,491,169</u>	<u>\$ 9,678,580</u>	<u>\$ 48,560</u>	<u>(\$ 628)</u>	<u>\$26,217,6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6,972,830	\$ 321,293	\$ 12,273	\$ -	\$ 7,306,396
確定福利計畫	228,505	112,257	25,184	-	365,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312,417	-	( 1,312,417)	-	-
其 他	18,812	-	-	-	18,8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717,191</u>	<u>-</u>	<u>-</u>	<u>-</u>	<u>2,717,191</u>
合 計	<u>\$11,249,755</u>	<u>\$ 433,550</u>	<u>(\$ 1,274,960)</u>	<u>\$ -</u>	<u>\$10,408,345</u>

108 年度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重 編 後	認 列 於		其 他	重 編 後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68,877	\$ 4,633	\$ -	\$ -	\$ 273,510
確定福利計畫	80,004	( 76,313)	( 422)	-	3,26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7,951,733	3,449,810	-	-	11,40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4,677,976	( 2,161)	( 4,516,480)	24,501	183,836
其 他	8,891	6,083	-	-	14,974
虧損扣抵	<u>5,035,253</u>	<u>( 394,418)</u>	<u>-</u>	<u>( 26,798)</u>	<u>4,614,037</u>
合 計	<u>\$18,022,734</u>	<u>\$ 2,987,634</u>	<u>(\$ 4,516,902)</u>	<u>(\$ 2,297)</u>	<u>\$16,491,1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6,889,282	\$ 59,824	\$ 23,724	\$ -	\$ 6,972,830
確定福利計畫	-	200,517	27,988	-	228,5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85,822	-	1,226,595	-	1,312,417
其 他	18,812	-	-	-	18,8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717,191</u>	<u>-</u>	<u>-</u>	<u>-</u>	<u>2,717,191</u>
合 計	<u>\$ 9,711,107</u>	<u>\$ 260,341</u>	<u>\$ 1,278,307</u>	<u>\$ -</u>	<u>\$11,249,755</u>

註：重分類應收連結稅制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虧損扣抵	<u>\$ 35,104,364</u>	<u>\$ 54,081,50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u>\$ 722,535</u>	<u>\$ 694,359</u>

(七)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602,943	114 年
<u>36,832,961</u>	117 年
<u>\$ 44,435,904</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104 年度主要核定差異已於 108 年度入帳，對於 100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差異項目，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原新 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關聯企業
世康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日曜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麗歲風光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許 澎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十一人	主要管理階層
羅嘉希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宸盛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豐澤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堡科技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光嫺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朋進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朋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昕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昕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茂宸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群電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競酷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宏泰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法雅客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益鼎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遠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信邦電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義隆電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帝寶工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閱暉實業公司	其獨立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將來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光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勝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桂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實質關係人
獻順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實質關係人
欣隆天然氣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保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啟耀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弘醫藥公司	實質關係人
笙科電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銀廚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進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盈盈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宸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合資公司(3)兄弟公司(4)關聯企業(5)主要管理階層(6)實質關係人(7)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6)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61,551,907	33	\$ 35,139,310	15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6,924	-	240,474	-
華南商業銀行	73,016	-	199,937	-
	<u>\$ 61,691,847</u>	<u>33</u>	<u>\$ 35,579,721</u>	<u>15</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00,558	1	\$ 100,553	3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980	-	5,480	-
	<u>\$ 203,538</u>	<u>1</u>	<u>\$ 106,033</u>	<u>3</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494,421仟元及394,416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09及108年度分別為186,591仟元及132,415仟元。

## 2. 擔保放款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	\$ -	-	-	\$ -
實質關係人	21,332	<u>19,746</u>	-	1.67~1.94	<u>357</u>
		<u>\$ 19,746</u>	<u>-</u>		<u>\$ 357</u>
	10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1,390	\$ -	-	1.66~1.86	\$ 3
實質關係人	27,416	<u>21,473</u>	-	1.73~1.94	<u>440</u>
		<u>\$ 21,473</u>	<u>-</u>		<u>\$ 443</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承租協議

	109年度	108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	\$197,897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u>7,025</u>	<u>-</u>
	<u>\$ 7,025</u>	<u>\$197,897</u>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33,629	\$171,282
其他	<u>1,503</u>	<u>282</u>
	<u>135,132</u>	<u>171,564</u>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u>4,727</u>	<u>-</u>
	<u>\$139,859</u>	<u>\$171,564</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2,937	\$ 2,723
實質關係人	<u>99</u>	<u>11</u>
	<u>\$ 3,036</u>	<u>\$ 2,734</u>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25	\$ 11,049
其 他	<u>774</u>	<u>352</u>
	<u>799</u>	<u>11,401</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u>1,380</u>	<u>1,035</u>
	<u>\$ 2,179</u>	<u>\$ 12,436</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5,458	\$ 13,663
實質關係人	<u>7,000</u>	<u>7,000</u>
	<u>\$ 22,458</u>	<u>\$ 20,663</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 4. 出租／轉租協議

#####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385	\$ 334
實質關係人	<u>1,846</u>	<u>1,406</u>
	<u>\$ 3,231</u>	<u>\$ 1,740</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123,917</u>	<u>\$ 16,541</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416,268	659,401
元富證券公司	32,037	40,347
其 他	<u>33,853</u>	<u>25,705</u>
	<u>482,158</u>	<u>725,453</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3,771,429	4,274,286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 理維護公司	124,397	161,350
其 他	<u>134,380</u>	<u>138,839</u>
	<u>4,030,206</u>	<u>4,574,475</u>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689,948</u>	<u>110,043</u>
	<u>\$ 5,326,229</u>	<u>\$ 5,426,512</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u>\$ 16,468</u>	<u>\$ 17,447</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67,024	262,536
元富證券公司	34,060	33,850
其 他	<u>23,857</u>	<u>23,792</u>
	<u>324,941</u>	<u>320,178</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479,317	502,857
其 他	<u>107,198</u>	<u>101,025</u>
	<u>586,515</u>	<u>603,882</u>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3,936	33,860
其 他	<u>74,270</u>	<u>47,659</u>
	<u>108,206</u>	<u>81,519</u>
	<u>\$ 1,036,130</u>	<u>\$ 1,023,02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3,593	\$ 4,184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7,777	67,717
其 他	<u>14,677</u>	<u>14,510</u>
	82,454	82,227
其他關係人	28,025	27,503
實質關係人	<u>14,075</u>	<u>13,387</u>
	<u>\$128,147</u>	<u>\$127,301</u>

5. 承保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885,580	\$ 1,227,097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6,217	18,657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24,176	36,913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73,533	719,924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2,204	2,702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u>168,688</u>	<u>292,490</u>
	<u>\$ 1,460,398</u>	<u>\$ 2,297,783</u>

6.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u>\$ 2,985</u>	<u>\$ 2,975</u>

(2) 保 險 費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5,676</u>	<u>\$ 25,479</u>

(3) 勞 務 費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 1,075	\$ 4,570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2,173	11,980
其 他	600	2,367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66,656	52,816
其 他	<u>1,336</u>	<u>157</u>
	<u>\$ 81,840</u>	<u>\$ 71,890</u>

(4) 郵 電 費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 司	\$ 23,686	\$ 24,71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132</u>	<u>36</u>
	<u>\$ 23,818</u>	<u>\$ 24,752</u>

(5) 捐 贈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 5,000	\$ 20,000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 大學	1,800	1,800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 院	<u>-</u>	<u>40,000</u>
	<u>1,800</u>	<u>41,800</u>
	<u>\$ 6,800</u>	<u>\$ 61,800</u>

合併公司 108 年 12 月 20 日及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自 108 年至 109 年止分二年支付，每年 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於 108 年支付)。

合併公司 108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40,000 仟元。

合併公司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5,400 仟元（108 年至 110 年分三年捐贈，每年 1,800 仟元）。

(6) 其他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9,956	\$ 27,628
實質關係人	<u>29,671</u>	<u>13,930</u>
	<u>\$ 59,627</u>	<u>\$ 41,558</u>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傑仕堡商旅公司 109 年度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交易金額分別為 16,675 仟元及 8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交易金額為 20,023 仟元，其中 2,498 仟元因交易性質以淨額表達，淨額後列於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金額分別為 14,185 仟元及 0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金額為 17,525 仟元。

7. 手續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0,961	\$ 16,424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11,450	10,93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465	17,374
元富證券公司	<u>1,354</u>	<u>580</u>
	<u>\$ 38,230</u>	<u>\$ 45,312</u>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19,583	\$ 229,259
元富期貨公司	15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7,537	55,154
華南商業銀行	<u>532</u>	<u>16,115</u>
	<u>\$ 277,667</u>	<u>\$ 300,528</u>

## 9. 受益憑證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2,944,191	\$ 9,244,900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491,876	2,214,56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607,179	1,001,150
	<u>\$ 22,043,246</u>	<u>\$ 12,460,615</u>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5,429,495	\$ 1,321,834	\$ 9,943,430	\$ 2,075,674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451,195	2,345,707	2,884,110	1,306,15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630,000	3,030,569	1,130,000	275,905
	<u>\$ 16,510,690</u>	<u>\$ 6,698,110</u>	<u>\$ 13,957,540</u>	<u>\$ 3,657,734</u>

## 10.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於 108 年度到期還本，金額為 450,000 仟元。

##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3,364,199	109年11月	<u>\$ 2,467,000</u>	0.17~0.59	<u>\$ 4,736</u>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4,771,690	108年10月	\$ 150,000	0.42~0.63	\$ 10,135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108年6月	-	0.54~0.60	122
			<u>\$ 150,000</u>		<u>\$ 10,257</u>



## 12. 衍生工具

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1,467,000</u>	<u>USD1,238,000</u>

## 13.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79,752	\$ 53,067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3,794	1,54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u>15,307</u>	<u>10,176</u>
	<u>\$ 98,853</u>	<u>\$ 64,785</u>

## 14. 委外代操證券投資經理費及保管費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委由兄弟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代為操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支付代操經理費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8,015	\$ 31,822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u>21,929</u>	<u>5,893</u>
	<u>\$ 29,944</u>	<u>\$ 37,715</u>

委外代操有價證券之資金，係委由兄弟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保管，109 及 108 年度分別支付保管費 1,126 仟元及 490 仟元。

15.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借	還	借	還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260	\$ 5	\$ 558	\$ -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u>1,053</u>	<u>-</u>	<u>1,020</u>	<u>-</u>
	<u>\$ 2,313</u>	<u>\$ 5</u>	<u>\$ 1,578</u>	<u>\$ -</u>

16. 其他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 2,486	\$ 2,220
兄弟公司	92,621	92,796
其他關係人	87,907	84,061
實質關係人	<u>103,716</u>	<u>85,393</u>
	<u>\$ 286,730</u>	<u>\$ 264,470</u>

17. 其他營業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0,494	\$ 126,176
實質關係人	<u>12,174</u>	<u>10,198</u>
	<u>\$ 132,668</u>	<u>\$ 136,374</u>

18.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 4.2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皆為 2,73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 93 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3,635,946 仟元及 5,016,969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915	\$ 178,622
退職後福利	2,687	1,91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6,284	36,975
股份基礎給付	1,414	136
	<u>\$ 231,300</u>	<u>\$ 217,6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4,214,935	\$ 33,467,504
債券	7,582,780	8,093,334
應收款項	124,008	269,711
銀行存款	4,273	3,262
	<u>\$ 41,925,996</u>	<u>\$ 41,833,81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38,896,403	\$ 40,682,557
其他應付款	18,885	13,245
投資合約	3,010,708	1,138,009
	<u>\$ 41,925,996</u>	<u>\$ 41,833,811</u>

	109年度	108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350,449	\$ 3,735,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1,333,081	3,495,135
兌換損益	( 431,424)	( 992,696)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930,585	1,259,373
什項收入	( 2,384)	( 3,512)
	<u>\$ 5,180,307</u>	<u>\$ 7,493,83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782,374	\$ 869,002
解約金	4,832,595	5,040,9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1,741,987)	268,692
管理費支出	1,307,325	1,315,217
	<u>\$ 5,180,307</u>	<u>\$ 7,493,832</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95,498 元及 98,147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 三四、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 三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8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	金 <u>\$ 3,028,683</u> 額
----------------	-------------------------------

###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5 日簽約購買台北市中華開發大樓，金額 9,288,800 仟元，將依約辦理產權過戶事宜；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得標高雄市前金區舊圖書總館市有地地上權標案，金額 302,888 仟元，將於 110 年 4 月 2 日前簽約地上權契約；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簽約購買新竹市東區萊恩廣場，金額 5,640,000 仟元，將依約辦理產權過戶事宜。

### 三七、其 他

#### (一)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控管標準。

###### (2) 外匯暴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暴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 101 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警示控管指標達一定比率以下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078,314	\$ 4,734,258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3,428,169	3,756,882
額外提存	<u>8,425,782</u>	<u>6,818,474</u>
小計	11,853,951	10,575,356
本年度收回數	( <u>8,772,038</u> )	( <u>13,231,300</u> )
年底餘額	<u>\$ 5,160,227</u>	<u>\$ 2,078,314</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9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9,630,054	\$ 7,164,524	(\$ 2,465,530)
每股盈餘	1.54	1.14	( 0.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160,227	5,160,2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61,119,485	159,883,301	( 1,236,184)

108 年度（重編後）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0,493,569	\$ 12,618,324	\$ 2,124,755
每股盈餘	1.80	2.16	0.3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78,314	2,078,31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045,132	159,274,478	1,229,346

109 及 108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0%

- (四) 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強化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及持續追蹤各項財務資訊等方式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另經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籌資風險及資產減損等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5,289,249	\$ 301,246,943	\$ 980,296,747	\$ 787,047,059	\$ 2,068,590,749
存出保證金	10,875,857	-	12,321,380	-	12,321,380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12,976,881	-	12,947,560	-	12,947,56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8,722,737	\$ 230,597,160	\$ 943,769,025	\$ 745,318,090	\$ 1,919,684,275
存出保證金	9,849,080	-	11,467,766	-	11,467,766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7,139,984	-	7,122,391	-	7,122,391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9,144,777	\$ 69,144,777	\$ -	\$ -	\$ 70,332,331	\$ 70,332,331	\$ -	\$ -
債券投資	33,358,861	244,469	22,098,924	11,015,468	36,253,792	8,589,525	26,845,479	818,788
其他	297,346,184	285,848,815	11,497,369	-	208,327,842	199,307,237	9,020,6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6,700,023	160,776,225	2,197,562	3,726,236	207,613,526	202,544,479	2,285,389	2,783,658
債券投資	147,890,302	8,242,533	139,647,769	-	26,478,768	-	26,478,76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26,543	-	18,626,543	-	14,087,576	-	14,087,57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9,928	-	2,099,928	-	162,057	-	162,057	-

註：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48,532,385仟元及36,606,665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8年12月31日

名稱	工具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260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非屬活絡市場之國外受益憑證，故於108年度由第1等級轉入第2等級。

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及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 109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8,788	\$ 2,396,061	\$ -	\$ -	\$ 7,839,700	(\$ 39,081)	\$ -	\$11,015,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3,658	-	114,643	1,000,000	-	( 172,065)	-	3,726,236

### 108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6,931	\$ 13,076	\$ -	\$ -	\$ -	(\$ 61,219)	\$ -	\$ 818,7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1,992	-	143,378	-	-	( 181,712)	-	2,783,658

為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合併公司於 109 年第 1 季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之評價方式調整為以 Yield book 系統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自第 1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7,839,700 仟元。

109 年度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2,396,061 仟元及 114,643 仟元。

108 年度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13,076 仟元及 143,378 仟元。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採櫃買中心、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
國外股票	採 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報價來源。
國內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MBS) 及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 (例如: 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1.48%-9.06%	1.21%-2.80%
股權資金成本	3.82%	4.98%
股價淨值比	0.75-2.76	0.41-2.70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20%-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20%-35%	35%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3-3.39	0.22-2.88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5.49	17.47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9.97-28.42	6.42-24.13
本益比	11.20-15.59	14.47-17.81
選擇權調整利差	0-32bps	0-6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 (減少) 之金額如下：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9,778)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38,047)
股價淨值比	-10%	( 15,054)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55,957)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 9,587)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 21,670)

(接次頁)

(承前頁)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 2,754)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 6,100)
本 益 比	-10%	( 6,844)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 406,54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3,797)
股權資金成本	+10%	( 130,539)
股價淨值比	-10%	( 12,145)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09,299)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 16,372)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 20,717)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 5,427)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 8,907)
本 益 比	-10%	( 8,245)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 23,25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18,476,365	\$ 329,001,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2,240,008,591	2,191,473,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66,700,023	207,613,526
債務工具投資	147,890,302	26,478,76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99,928	162,0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110,848	40,905,8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放款承諾準備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 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2,762,176)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5,787,44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 17,478,059)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4,852,205)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 1,920,018)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 17,959,671)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3,488,570	28.5080	\$ 1,809,932,168
澳 幣	4,448,348	21.9740	97,747,843
人民幣(離岸)	18,819,931	4.3813	82,456,330
人 民 幣	3,625,011	4.3637	15,818,4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韓 圓	\$	22,695,217		0.0262	\$	595,595	
巴 西 幣		93,391		5.4886		512,5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50,882		28.5080		67,018,936	
歐 元		85,867		35.0563		3,010,181	
日 幣		3,531,073		0.2765		976,323	
澳 幣		3,028		21.9740		66,541	
人 民 幣		2,151		4.3637		9,385	
港 幣		19		3.6775		69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42,654		4.3637		186,1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789		28.5080		997,7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3,661		28.5080		2,099,928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357,176		30.1060	\$	1,756,901,153	
澳 幣		3,944,798		21.1013		83,240,339	
人 民 幣 (離 岸)		15,672,524		4.3231		67,753,737	
人 民 幣		3,341,126		4.3219		14,440,050	
巴 西 幣		93,599		7.4896		701,021	
韓 圓		21,959,600		0.0260		571,6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67,083		30.1060		62,231,588	
歐 元		91,451		33.7488		3,086,374	
港 幣		676,093		3.8661		2,613,834	
日 幣		2,278,280		0.2771		631,350	
澳 幣		13,722		21.1013		289,550	
瑞 士 法 郎		9,004		31.0563		279,630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87,466		4.3219		378,021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83		30.1060		162,057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999,262,416 仟元及 1,047,899,542 仟元。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4,982,645	\$ 5,406,939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995,819,986	\$ 1,794,957,9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2,549,906	42,640,84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54,454	\$ 61,975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34,818	34,025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含電信）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

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損益	\$ 40,244	\$ 105,969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4,826,665	4,496,142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摩根大通及高盛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9及108年度任何時間對摩根大通及高盛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3%；109及108年度任何時間

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32.45%及26.63%。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10.83%及10.49%。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9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3,415	33,175,446	-	-	-	-	-	-	-	-	33,358,8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35,908	15,100,179	7,203,064	-	-	-	-	6,485,416	2,532,383	1,533,352	147,890,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381,669	1,010,680,552	48,877,595	33,872,881	15,265,761	76,216,817	11,758,251	6,733,660	144,094,645	89,238,898	1,847,120,729
合計	525,600,992	1,058,956,177	56,080,659	33,872,881	15,265,761	76,216,817	11,758,251	13,219,076	146,627,028	90,772,250	2,028,369,89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91%	52.21%	2.76%	1.67%	0.75%	3.76%	0.58%	0.65%	7.23%	4.48%	100.00%

108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6,300	35,947,492	-	-	-	-	-	-	-	-	36,253,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7,511	13,291,510	4,679,747	-	-	-	-	-	-	-	26,478,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46,569	894,331,587	66,216,399	34,012,104	5,939,512	41,601,928	13,319,938	13,547,700	166,716,365	89,134,114	1,774,866,216
合計	458,860,380	943,570,589	70,896,146	34,012,104	5,939,512	41,601,928	13,319,938	13,547,700	166,716,365	89,134,114	1,837,598,776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97%	51.35%	3.86%	1.85%	0.32%	2.26%	0.73%	0.74%	9.07%	4.85%	100.00%

## (2)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50,570	763,843	-	-	244,448	-	-	-	33,358,8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51,133	107,665,603	533,644	1,104,013	3,570,646	489,265	8,175,998	-	147,890,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94,499	781,349,624	197,322,303	285,314,541	191,969,890	53,967,726	287,266,655	2,935,491	1,847,120,729
合計	105,696,202	889,779,070	197,855,947	286,418,554	195,784,984	54,456,991	295,442,653	2,935,491	2,028,369,89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21%	43.87%	9.75%	14.12%	9.65%	2.69%	14.57%	0.14%	10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74,028	818,806	3,342,763	-	2,218,195	-	-	-	36,253,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50,298	-	543,750	4,004,249	681,999	669,190	3,629,282	-	26,478,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15,147	708,839,079	209,152,024	343,753,831	199,352,684	57,730,287	200,626,694	2,896,470	1,774,866,216
合計	99,339,473	709,657,885	213,038,537	347,758,080	202,252,878	58,399,477	204,255,976	2,896,470	1,837,598,77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40%	38.62%	11.59%	18.92%	11.01%	3.18%	11.12%	0.16%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401,037	-	489,265	147,890,302	-	-	-	-	-	-	-	-	147,890,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4,887,565	48,613,344	53,619,820	1,847,120,729	-	-	-	-	-	-	-	(684,460)	1,846,436,269
合計	1,892,288,602	48,613,344	54,109,085	1,995,011,031	-	-	-	-	-	-	-	(684,460)	1,994,326,571
占整體比例	94.88%	2.44%	2.71%	100.03%	-	-	-	-	-	-	-	(0.03%)	10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76,047	3,629,282	4,673,439	26,478,768	-	-	-	-	-	-	-	-	26,478,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920,516	109,021,233	45,924,467	1,774,866,216	-	-	-	-	-	-	-	(646,259)	1,774,219,957
合計	1,638,096,563	112,650,515	50,597,906	1,801,344,984	-	-	-	-	-	-	-	(646,259)	1,800,698,725
占整體比例	90.97%	6.26%	2.81%	100.04%	-	-	-	-	-	-	-	(0.04%)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 3：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4：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5：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4,653,987	8,251,655	8,280,807	320,054	41,506,503
催收款	23,689	1,654	1,903	4	27,250
合計	24,677,676	8,253,309	8,282,710	320,058	41,533,753
佔整體比率	59.42%	19.87%	19.94%	0.77%	100.00%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5,820,251	8,904,562	8,957,467	389,196	44,071,476
催收款	404,880	1,759	2,077	108	408,824
合計	26,225,131	8,906,321	8,959,544	389,304	44,480,300
佔整體比率	58.96%	20.02%	20.14%	0.88%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30,100	\$ 110,191	\$ 884,216	\$ 55,914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7,983,500	20,124,000
未決賠款準備	210,214	61,835	164,343	43,739
租賃負債	98,883	237,314	1,028,619	7,410,623



###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316,589	\$ 413,501	\$ 823,347	\$ 55,566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151,000	20,828,000
未決賠款準備	292,929	88,931	122,557	40,638
租賃負債	96,252	232,183	1,057,108	7,357,956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62,820	\$ 3,987,454	\$ 10,073,904	\$ 117,920,472
國外	75,953,377	158,297,717	1,572,952,378	2,862,336,443

###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2,742,070	\$ 6,516,615	\$ 10,232,948	\$ 116,283,197
國外	18,820,324	44,730,028	348,710,567	4,059,587,069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064,570	\$ 1,438,756	\$ 404,791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1,298,540	\$ 2,500,758	\$ 10,300,479	\$ -	\$ -
一流 出	-	-	( 481,279)	-	-
	\$ 1,298,540	\$ 2,500,758	\$ 9,819,200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729,392	\$ 1,919,730	\$ 80,082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3,652,604	\$ 3,832,454	\$ 2,139,162	\$ -	\$ -
一流 出	-	-	( 65,865)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586,112	51,849	-	-	-
一流 出	-	-	-	-	-
	\$ 4,238,716	\$ 3,884,303	\$ 2,073,297	\$ -	\$ -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534,829	\$ -	\$ 188,534,829
應收款項	26,560,179	-	26,560,1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635,946	3,635,946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167,418	33,308,947	418,476,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422,182	182,168,143	314,590,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21,630	1,804,067,619	1,865,289,2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234,993	1,234,993
投資性不動產	-	188,165,823	188,165,823
放 款	70,000	148,678,477	148,748,477
投資合計	578,881,230	2,357,624,002	2,936,505,23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再保險合約資產		\$ 632,441	\$ -	\$ 632,441
不動產及設備		-	21,887,045	21,887,045
使用權資產		-	1,969,657	1,969,657
無形資產		-	432,348	432,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217,681	26,217,681
其他資產		3,200,690	11,385,232	14,585,92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28,280	41,797,716	41,925,996
資產總額		<u>\$ 797,937,649</u>	<u>\$ 2,464,949,627</u>	<u>\$ 3,262,887,276</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750	\$ 1,069	\$ 1,81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52,767	-	652,767
應付佣金		-	599,892	599,89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5,441	-	215,441
其他應付款		7,656,704	4,939	7,661,643
應付款項合計		<u>8,525,662</u>	<u>605,900</u>	<u>9,131,56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756	-	28,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099,928	-	2,099,928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租賃負債		318,676	4,548,995	4,867,671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9,432,598	-	9,432,598
賠款準備		272,049	3,137,332	3,409,381
責任準備		25,704,356	2,940,649,789	2,966,354,145
特別準備		-	7,221,139	7,221,139
保費不足準備		-	3,829,325	3,829,325
保險負債合計		<u>35,409,003</u>	<u>2,954,837,585</u>	<u>2,990,246,588</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		-	1,428	1,42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160,227	5,160,227
負債準備		-	83,971	83,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408,345	10,408,345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1,593,686	-	1,593,686
存入保證金		-	12,976,881	12,976,881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1,593,686</u>	<u>13,057,743</u>	<u>14,651,42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4,067,408</u>	<u>37,858,588</u>	<u>41,925,996</u>
負債總計		<u>\$ 52,043,119</u>	<u>\$ 3,050,562,782</u>	<u>\$ 3,102,605,901</u>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項 目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242,806	\$ -	\$ 227,242,806
應收款項	28,120,832	-	28,120,832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016,969	5,016,969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454,682	36,546,859	329,001,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250,018	60,842,276	234,092,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25,527	1,754,497,210	1,768,722,7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422,990	422,990
投資性不動產	-	184,050,903	184,050,903
放 款	395,426	157,142,427	157,537,853
投資合計	<u>480,325,653</u>	<u>2,193,502,665</u>	<u>2,673,828,318</u>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6,525	-	866,525
不動產及設備	-	20,935,661	20,935,661
使用權資產	-	2,098,327	2,098,327
無形資產	-	374,234	374,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491,169	16,491,169
其他資產	2,536,650	10,280,830	12,817,48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72,973	41,560,838	41,833,811
資產總額	<u>\$ 739,365,439</u>	<u>\$ 2,290,260,693</u>	<u>\$ 3,029,626,132</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372	\$ -	\$ 37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51,285	-	351,285
應付佣金	228,097	823,347	1,051,44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2,560	-	462,560
其他應付款	7,895,275	4,938	7,900,213
應付款項合計	<u>8,937,589</u>	<u>828,285</u>	<u>9,765,87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82	-	20,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2,057	-	162,057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租賃負債	338,783	4,513,240	4,852,023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9,075,971	-	9,075,971
賠款準備	381,861	3,115,468	3,497,329
責任準備	34,424,474	2,705,856,328	2,740,280,802
特別準備	-	7,234,118	7,234,118
保費不足準備	-	6,078,103	6,078,103
保險負債合計	<u>43,882,306</u>	<u>2,722,284,017</u>	<u>2,766,166,323</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103	10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78,314	2,078,314
負債準備	-	74,877	74,8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249,755	11,249,75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525,136	\$ -	\$ 2,525,136
存入保證金	-	7,139,984	7,139,984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3	80,863
其他負債合計	<u>2,525,136</u>	<u>7,220,847</u>	<u>9,745,98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946,369</u>	<u>39,887,442</u>	<u>41,833,811</u>
負債總計	<u>\$ 57,813,022</u>	<u>\$ 2,812,136,880</u>	<u>\$ 2,869,949,902</u>

####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1,612,067	\$ -	\$ 1,612,067	\$ -	\$ 1,612,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5,166,277	-	5,166,277	-	5,166,27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587,790	\$ -	\$ 587,790	\$ -	\$ 587,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1,388,424	-	1,388,424	-	1,388,424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準則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626,543	\$ -	\$ 18,626,543	\$ -	\$ 11,281,756	\$ 7,344,787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99,928	\$ -	\$ 2,099,928	\$ -	\$ -	\$ 2,099,92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087,576	\$ -	\$ 14,087,576	\$ -	\$ 6,219,297	\$ 7,868,27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62,057	\$ -	\$ 162,057	\$ -	\$ -	\$ 162,05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合併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51,874	\$ 7,114,8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8,465
	<u>\$ 9,151,874</u>	<u>\$ 16,693,357</u>

	108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20,499	\$ 6,162,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01,303
	<u>\$ 6,020,499</u>	<u>\$ 18,863,563</u>

(九)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2. 保險風險資訊

###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9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5,505,316)	(\$ 4,404,253)
營業費用	增加5%	( 1,208,012)	( 966,410)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 1,380,402)	( 1,104,322)
解約金	增加5%	87,392	69,914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 109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生存還本給付、解約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

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 度	發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5	9,187,347	10,917,734	11,084,882	11,120,246	11,119,636	
106	10,149,119	12,333,339	12,546,872	12,563,059		
107	10,986,543	13,332,858	13,492,566			
108	11,786,914	14,205,269				
109	11,783,116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926,479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809  
 加：已報未付賠款 477,093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409,381

####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 度	發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5	9,187,347	10,917,734	11,084,882	11,120,246	11,119,588	
106	10,149,119	12,333,339	12,546,872	12,563,059		
107	10,986,543	13,332,858	13,489,540			
108	11,786,914	14,205,131				
109	11,719,36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904,622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809  
 加：已報未付賠款 477,093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387,524

###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三九、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合併公司保險商品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類似保險商品性質以及保險商品之銷售與各部門可運用資金具緊密關聯，故依照保險業行業特性以保險商品之營運狀況將一般、利變及投資型保險個別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09 及 108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9年度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168,380,241	\$	239,065,258	\$	5,180,307	\$	412,625,80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8,062,096)	\$	9,562,293	\$	-	\$	1,500,197

	108年度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196,104,165	\$	231,696,235	\$	7,493,832	\$	435,294,232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040,413	\$	4,017,584	\$	-	\$	8,057,997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9年度	108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 412,625,806	\$ 435,294,23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91,653)	( 127,647)
其他營業收入	968,998	938,457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u>\$ 413,403,151</u>	<u>\$ 436,105,042</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1,500,197	\$ 8,057,997
其他利益（損失）	( 1,341,204)	( 1,003,353)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71,913	149,219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損失）	<u>\$ 330,906</u>	<u>\$ 7,203,863</u>

	109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256,889,807		\$ 925,196,501		\$ 41,925,996			\$ 3,224,012,304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21,887,045	
使用權資產								1,969,657	
無形資產								432,348	
其他資產								14,585,922	
公司總資產	<u>\$ 2,256,889,807</u>		<u>\$ 925,196,501</u>		<u>\$ 41,925,996</u>			<u>\$ 3,262,887,276</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140,953,301		\$ 890,858,933		\$ 41,925,996			\$ 3,073,738,230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租賃負債								4,867,671	
公司總負債	<u>\$ 2,140,953,301</u>		<u>\$ 890,858,933</u>		<u>\$ 41,925,996</u>			<u>\$ 3,102,605,901</u>	

	108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193,834,931		\$ 757,731,688		\$ 41,833,811			\$ 2,993,400,430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20,935,661	
使用權資產								2,098,327	
無形資產								374,234	
其他資產								12,817,480	
公司總資產	<u>\$ 2,193,834,931</u>		<u>\$ 757,731,688</u>		<u>\$ 41,833,811</u>			<u>\$ 3,029,626,132</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66,838,733		\$ 732,425,335		\$ 41,833,811			\$ 2,841,097,879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租賃負債								4,852,023	
公司總負債	<u>\$ 2,066,838,733</u>		<u>\$ 732,425,335</u>		<u>\$ 41,833,811</u>			<u>\$ 2,869,949,902</u>	

#### 四十、資本風險管理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確保經營之穩定性及健全性，依據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進行資本管理及風險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淨值總額以因應法令淨值需求，且達到法定淨值比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定期檢視及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維持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另針對經營策略改變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等進行資本適足率分析，以確保公司具有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等級劃分標準需考慮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總額除以風險資本總額，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自有資本，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淨值比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近三年之資本適足率皆達 200% 以上，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達 3%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二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三八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五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備 註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1)	價款支付情形 (註 2)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972、973 地號 台北市南港段南港轉運站	109.12.14	\$ 614,690	已付 307,345	臺北市、中華民國	非關係人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註 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註 2：此筆交易於 110 年 2 月辦理地上權登記，依照契約剩餘價款將於簽約日屆滿 5 年之翌日起算 7 日內繳納。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53 地號 新光碧湖天 A1 2 樓、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新光碧湖天 A2 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新光碧湖天 A3 2 樓、5 樓、7 樓、8 樓、10 樓、13 樓、16 樓、17 樓、20 樓、23 樓、新光碧湖天 A5 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新光碧湖天 A6 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新光碧湖天 A7 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20 樓、22 樓、23 樓	109.09.18~109.12.21	98.05.14~101.04.26	\$ -	\$ 2,824,630	已收 423,695	\$ -	輔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蕭君等共 71 人)	非關係人	投資	依鑑價報告及實價登錄等	

註：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碧湖天係屬預售屋出售，尚未完工取得建物執照及點交，故無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已收取之價款帳列於預收款項項下，該預售屋仍陸續預售中。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 352,641	\$ 352,641	36,007	72.01	\$ 999,634	\$ 263,245	\$ 188,753	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										
	開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780巷27號	能源服務	-	45,000	-	-	-	1,192	536	關聯企業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三重路66號4樓	投資開發	600,000	-	60,000	24.00	599,502	( 2,075 )	( 498 )	關聯企業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295號9樓	能源服務	30,000	-	3,000	30.00	29,829	( 572 )	( 171 )	關聯企業
	麗巖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號3樓之1	能源服務	425,000	-	42,500	28.33	419,535	( 19,289 )	( 5,465 )	關聯企業

註：開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年度(損)益金額係以合併公司109年6月19日完成其股權出售前最近一次取得之財務報表所列之本期損益作揭露。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禾伸堂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 4,660	-	\$ 4,660	
	台積電	無	"	65	34,450	-	34,450	
	中興保全	無	"	293	25,989	0.06	25,989	
	中鋼	無	"	811	20,072	0.01	20,072	
	中華電	無	"	260	28,340	-	28,340	
	盟立	無	"	160	7,040	0.08	7,040	
	台郡	無	"	55	6,655	-	6,655	
	旺宏	無	"	200	8,460	-	8,460	
	聯電	無	"	250	11,788	-	11,788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9	404,717	2.29	404,717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3,550	131,184	0.92	131,184	
	新紡	關係企業	"	593	25,084	0.20	25,084	
	新產	關係企業	"	878	33,934	0.28	33,934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258,408	15.50	258,408	
	聯安	關係企業	"	5	53	0.20	53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0	42,342	6.67	42,342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563	2,784	2.50	2,784		
<u>債</u>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原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386,100	\$ 807,188	\$ -	\$ 2,193,288	(\$ 744,219)	25	(\$ 186,055)	\$ 186,127	\$ 1,688,02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93,288	USD 39,507 仟元	\$ 95,929,982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部分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價金人民幣 3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51,818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6,865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4)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筆增資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尚在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

(6)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7)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5,736,089 仟元；另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投資收益為 159,103 仟元。

(8)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u>109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274
賠款準備金	236
責任準備金	<u>2,629,018</u>
	<u>\$ 2,632,528</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9)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27%。

(10)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11%。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8,022	註 4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742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407,943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5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52,220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利息費用	7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收收益	8,331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